



Shenyin Wanguo (H.K.) Limited
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218)

目 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5
管理層探討與分析	6-9
企業管治報告	10-20
董事局報告	21-30
獨立核數師報告	31-32
綜合收益表	33
綜合資產負債表	34-35
綜合權益變動表	36-37
綜合現金流量表	38-39
資產負債表	40
財務報表附註	41-94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馮國榮(主席)
陸文清
李萬全(行政總裁)
郭純
應年康

非執行董事

張平沼
黃剛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永鏗
郭琳廣
卓福民

審核委員會

吳永鏗(主席)
郭琳廣
卓福民

薪酬委員會

郭琳廣(主席)
吳永鏗
卓福民

公司秘書

黃熾強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華僑銀行香港分行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律師

簡家驄律師行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廣場
花旗銀行大廈28樓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席報告

本人謹向各位股東提呈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業績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之股東應佔淨溢利約為1,440萬港元，較二零零七年下降93.6%。營業額減少65.4%至約2億2,290萬港元(二零零七年：6億4,460萬港元)。與上年度42.45港仙比較，每股基本盈利下降93.6%至2.71港仙。

股息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議決建議派發二零零八年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港仙予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該建議之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或前後派發。

二零零八年市場回顧

2008年，隨著美國次按風波演化為全球金融危機，香港證券市場經歷了巨大的波動。恒生指數開始從2007年11月初的31958點歷史最高位滑落，此後一路走低，至2008年10月27日恒生指數大幅下挫至10676點，距離歷史最高位下跌了66.6%。與此相同，國企指數在2007年11月達到歷史最高位20609點，之後國企指數繼續隨大勢反覆下挫，至2008年10月27日下跌至4792點，與2007年11月創下的歷史最高位相比，跌幅達76.7%。受到全球金融風暴影響，香港證券二級市場交易萎縮，一級市場新股上市數目和籌資金額顯著減少。

2008年中國內地經濟在困難中仍保持了總體增長較快，當年GDP比上一年增長9%。去年第四季度起，隨著全球金融風暴加劇，中國經濟增長明顯放緩。GDP增長速度在第四季度下降至6.8%，外貿出口指標在12月出現2001年以來的首次負增長。受國際經濟和金融環境影響，中國證券市場亦大幅回落。上證綜合指數在去年11月下跌至1664點，與本輪行情的最高點6124相比，下跌幅度超過72.8%。

2008年，本集團董事局由於較早關注到美國次按風波可能引發的風險，在年初已及時提醒管理層提前做好各種預案。因此，在金融風暴肆虐期間，本集團維持了業務正常運轉和客戶資產安全，並且始終保持企業的財務健全、資產完整和管理穩定。二零零八年，本集團秉承一貫堅持的背靠中國內地，立足香港，面向世界的經營理念，在困難的經營環境中，仍努力開拓各項業務。

主席報告（續）

二 零 零 八 年 市 場 回 顧（續）

本集團繼續發展本地零售經紀業務的同時，積極開拓海外機構客戶市場，同時，利用本集團財務資源充裕的優勢，努力擴大資產管理規模，並將資產管理業務的觸角向周邊海外市場延伸，取得了一定的成果。在過去的一年，本集團進一步加強與母公司在各項業務領域的合作，開發內地市場客戶，其業務進展令人滿意。本集團亦繼續致力於推薦中國內地企業來港上市以及為已上市國企提供各種諮詢服務，有關業務均有所進展。本集團在金融風暴中可供出售投資項目的公平值大幅下降，致使需要作出減值，令本年度的盈利相應減少。相信隨著外圍環境的好轉，這一不利因素將逐漸消除。

在過去的一年裏，本集團繼續加強企業管治結構，嚴格執行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授權授信制度，加強內審和法律監察，確保公司在依法、合規、規範的前提下有效運作，為本集團的資產安全和業務持續發展提供了保障。

將 來 計 劃 及 前 景

從國際經濟和金融形勢來看，2009年國際金融市場動盪仍將持續，全球經濟增長有進一步放緩的趨勢，國際經濟和金融環境中各種不確定的因素依然存在。日前，香港金管局向媒體發表談話，提醒投資者謹慎看待金融風暴可能出現的第二輪衝擊。從國內當前經濟情況來看，政府去年年底推出4萬億元人民幣的擴大內需，促進經濟增長的十項措施，並於近日宣佈將陸續推出汽車、船舶、電子、裝備製造等產業振興計劃。政府的一系列措施有助於中國經濟增長保持穩定，對於國內證券市場也產生了一定的推動作用。應當指出，隨著金融風暴的影響從歐美發達國家向全球擴散，國內經濟將出現出口增長放緩、企業利潤下降、中小企業經營困難和失業率上升等情況，這些不利因素仍將會對2009年的中國經濟增長構成巨大的挑戰。市場人士普遍認為，2009年香港證券市場環境應好於過去的2008年，但總體上仍處於弱市整理的格局。

在新的一年裏，本集團將密切關注全球金融危機的演變以及中國內地宏觀經濟的走勢，採取積極穩妥的經營策略，擴大資產管理業務，發展直接投資業務，多管道開拓機構客戶來源，充實經紀人隊伍，拓展本地零售市場，與總公司加強合作，開發中國內地市場業務，並做好中國內地企業來港上市、融資和財務諮詢等各項業務。本集團仍將秉持「依法、合規、規範」的經營理念，在大力開拓各項業務的同時，加強風險管理，不斷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機制，倡導積極向上的企業文化，充分發揮自身獨特的優勢，使本集團業務獲得健康、持續、穩定的增長。在開拓業務、實現營運收入之增長的同時，本集團在今年將注意於加強風險控制，確保公司資產安全和爭取股東最大利益。

主 席 報 告 (續)

將 來 計 劃 及 前 景 (續)

最後，本人借此機會向董事局同仁、本集團各部門職員之勤奮工作、忠誠服務及突出貢獻致以衷心感激，並感謝本集團股東及客戶過往一年的信賴和支援。

主席
馮國榮

香港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

管理層探討與分析

業務回顧

證券經紀業務

本集團的證券經紀業務專注於香港的股票及期貨市場及國內的B股市場。二零零八年兩地市場指數波動，成交偏軟。恒生指數從年初起繼續隨大勢反覆下挫，至2008年10月恒生指數跌至10676點，與前一年11月創下的歷史最高位相比，跌幅達66.6%。港交所日均成交亦由878億港元減少至724億港元，下降17.5%。受大市影響，經紀業務佣金收入和市場佔有率均出現下滑。其中海外機構客戶成交金額下降幅度較大，本港零售客戶在金融風暴中資產受損，交易需求減少。由於相同原因，期貨及期權佣金收入亦有所下降。同期集團的經紀業務錄得1億8,900萬港元收入，比去年的4億2,670萬港元下降55.7%。

儘管受到周邊環境影響，本集團在推廣海外機構銷售和擴大本地零售隊伍仍取得良好進展，為未來的業務發展打下基礎。

證券融資業務

持續反覆下挫的證券市場導致客戶對一級及二級市場的孖展貸款需求減低。此外，應對金融海嘯的衝擊，我司亦收緊信貸政策。因此，來自融資業務之營業額及盈利比二零零七年顯著減少。有賴於本集團採取謹慎之信貸政策，年內並不需要作出任何壞帳撥備。

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錄得利息收入7,010萬港元，比二零零七年的1億1,700萬港元減少40.1%。

本集團一如過往將繼續審慎地向客戶提供證券融資、密切監察有關信貸政策，並定期審核及評估個別借款人之負債水平、投資組合及信貸記錄等。

企業融資業務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申銀萬國融資」)的主要業務包括財務顧問和證券承銷。於二零零八年度，申銀萬國融資先後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財務顧問服務，其中包括上海棟華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和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海域化工集團有限公司)等。此外，申銀萬國融資亦獲委任為復星國際有限公司及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合規顧問，亦參與了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的新股上市公開發行服務。

管理層探討與分析 (續)

證券研究業務

本集團證券研究部向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提供專業的支援。本公司之母公司為中國最具領導地位證券公司之一，在其支援下，本集團之證券研究部已成為研究中國證券市場之專家，並發表有關中國證券市場研究之報告，主要包括宏觀經濟評論、市場策略及香港、上海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個別中國有關的企業之分析。本集團之證券研究部亦編撰詳細之公司分析供客戶參考。於二零零八年，母公司合共二十二名投資分析員參加了本集團之交流計劃，於到訪香港期間，體驗及熟悉本地經濟及股票市場。本集團相信該等交流計劃有助加強本集團與母公司之合作關係，對本集團之研究及投資銀行業務具有正面影響。

資產管理業務

二零零八年股票市場大幅下跌，中國A股和香港市場也受到了沉重的打擊。在惡劣的市場環境下，集團審慎運作資產管理業務。集團組建了新的資產管理團隊來管理基金。新的資產管理團隊依據市場狀況採用了合適的投資策略，所管理的基金業績優於大市。

資本架構

年內，本公司之股本並無任何變動。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普通股合共530,759,126股，股東應佔權益總額則為9億4,700萬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率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5億港元及短期有價證券6,600萬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未動用之銀行信貸總額為5億2,200萬港元，其中1億8,700萬港元為毋須發出通知或完成前提條件下即可動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之銀行借貸，而流動資金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為1.44。

本集團具備充裕財務資源進行日常營運，並有足夠財務能力把握適當投資機會。

管理層探討與分析(續)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年內，本集團繼續持有The New China Hong Kong Highway Limited(「NCHK」)26.19%權益，而該公司則持有四川成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60%權益。

年內，NCHK控股公司之控股股東有所變動，導致委任了新的NCHK之董事。由於這些轉變，NCHK新任董事在此後之營運方面並沒有考慮本集團之觀點。所以，本集團已失去對NCHK的重大影響力。故此，自失去重大影響力當日起，本集團將聯營公司之權益按當時的帳面值1億2,800萬港元重新歸類為可供出售投資。

年初，本集團持有世紀城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世紀」)1,325,736,121股無投票權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優先股」)。世紀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三日完成普通股股份合併後(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每一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普通股」))，本集團持有的1,325,736,121股優先股由原可兌換1,325,736,121股普通股之基準調整為132,573,612股合併普通股。於年內，662,868,060股優先股已轉換成66,286,806股合併普通股，並包括在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帳之投資內。

於結算日，本集團持有662,868,061股優先股，並按公平值2,300萬港元列帳。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期滿時，該等優先股可轉換成66,286,806股合併普通股。世紀在期滿前有權按每股優先股0.15港元之價格贖回全部或部分優先股。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予以抵押。

風險管理

本集團對批核客戶交易及信貸限額之審核、定期檢討所授信貸、監察信貸風險及跟進逾期債務之相關信貸風險等方面實施適當之信貸管理政策。有關政策會定時進行檢討及更新。

管理層緊密注視市場情況，以便作出預防措施，消滅集團可能會面對之任何風險。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給予客戶之所有墊款2億400萬港元均為孖展融資(二零零七年：7億3,600萬港元)，其中10%(二零零七年：10%)借予企業客戶，其餘則借予個人客戶。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直接貸款(二零零七年：無)。

管理層探討與分析 (續)

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對沖機制

本集團因進行境外股票交易而承擔匯率波動風險。該等交易乃代表本集團客戶進行，僅佔本集團收益一小部分。該等境外交易大部分以美元結帳，而由於美元與港元之間訂有聯繫匯率制度，本集團之外匯風險甚低，毋需進行對沖。匯兌收益及／或虧損均計入收益表。本集團會密切留意其外匯風險狀況，當有需要時會採取必要之措施。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於主席報告中「將來計劃及前景」一段所披露之未來計劃外，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其他未來計劃。

僱員及培訓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職僱員總數為167人(二零零七年：173人)。年內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袍金)合共約4,760萬港元。

本集團致力為僱員提供專業培訓。本集團為符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有關規定，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為所有持牌僱員舉辦一次持續專業培訓講座。

企業管治報告

為令本公司的透明度及對股東的問責性更臻美好，本公司在實際情況許可下一直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除偏離守則條文A.4.1外(該等偏離行為的解釋如下)，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中的全部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雖然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委任指定任期，但由於每名董事皆須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本公司認為已可符合守則的精神。

企業管治的原則及申銀萬國的管治常規：

A.1 董事局

原則：發行人應以一個行之有效的董事局為首；董事局應負有領導及監控發行人的責任，並應集體負責統管並監督發行人事務以促使發行人成功。董事應該客觀行事，所作決策須符合發行人利益。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董事局已舉行四次董事局會議。董事局會議出席紀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執行董事		
馮國榮(主席)	4	100%
陸文清	4	100%
李萬全(行政總裁)	4	100%
郭純	4	100%
應年康	4	100%
非執行董事		
張平沼		
(親自或由授權代表出席)	4	100%
黃剛	4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永鏗	4	100%
郭琳廣	3	75%
卓福民	3	75%

董事局會議議程會送呈董事以提供意見。董事可提出商討事項列入董事局會議議程。

董事局例會須於至少14日前發出定期舉行的董事局會議通告，以讓全體董事皆有機會騰空出席。其他董事局會議亦有合理之通告日期。

企 業 管 治 報 告 (續)

董事可獲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和服務，確保董事會議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

董事局、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備存。其他董事局轄下委員會(列於D.2段的董事局轄下委員會項下)的會議紀錄則由每個委員會正式委任的秘書備存。董事至少須於兩天前向公司秘書發出通知，方可於辦公時間內查閱有關會議紀錄。

董事局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已對董事局、各委員會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問題或表達的反對意見。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通常在會議舉行後一個月內送呈全體董事，以供董事表達意見及作其紀錄之用。

本公司已建立一套董事諮詢獨立專業意見政策，讓董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董事須向主席提交書面要求，列明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的原因。主席會直接批准董事的請求，或考慮召開董事局會議議決有關事宜。

若任何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局將予考慮且其認為屬於重大事項中有利益衝突，有關事項不得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或交由轄下委員會處理(根據董事局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而特別為此成立的委員會除外)，而董事局會就此舉行董事局會議。在交易中本身及其聯繫人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可出席有關董事局會議。

A.2 主席及行政總裁

原則：每家發行人在經營管理上皆有兩大方面－董事局的經營管理和發行人業務的日常管理。在董事局層面，這兩者之間必須清楚區分，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不致權力集中於任何一位人士。

為確保權力及授權均衡，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馮國榮先生目前擔任主席一職而李萬全先生則擔任行政總裁一職。

彼等責任清楚區分。主席負責董事局的管理，而行政總裁則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包括落實董事局擬定的重要策略。

主席須確保董事局會議上所有董事均已適當知悉當前的事項。

主席負責確保董事能夠及時取得充分的資料，而有關資料均屬完備可靠。

企業管治報告(續)

A.3 董事局組成

原則：董事局應根據發行人業務而具備適當所需技巧和經驗。董事局應確保其組成人員的變動不會帶來不適當的干擾。董事局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該保持均衡，以使董事局擁有強大的獨立元素，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非執行董事應有足夠才幹和人數，以使其意見有影響力。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董事局由十名董事組成，共有五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姓名及職銜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馮國榮(主席)

陸文清

李萬全(行政總裁)

郭純

應年康

非執行董事

張平沼

黃剛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永鏗

郭琳廣

卓福民

在所有載有本公司董事姓名的公司通訊中，已按董事類別，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明確說明各董事身份。

企 業 管 治 報 告 (續)

A.4 委 任、重 選 和 罷 免

原則：董事局應制定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的新董事委任程序，並應設定有秩序的董事接任計劃。所有董事均應定期重新選舉。發行人必須就任何董事辭任或遭罷免解釋原因。

於年內每名獲委任的董事須在下一次股東大會退任，而每名董事亦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本公司並未設立一個提名委員會。董事局負責委任及罷免董事，並會考慮委任新董事之建議。委任新董事之建議須經董事局召開會議或透過向所有董事發出書面決議案議決。候選董事必須具備有關經驗或資格，以協助董事局執行本公司業務，方會成功獲委任。此外，新任董事亦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所訂明的準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亦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

A.5 董 事 責 任

原則：每名董事須不時瞭解其作為發行人董事的職責，以及發行人的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由於董事局本質上是個一體組織，非執行董事與執行董事具有相同的受信責任，並須以應有的謹慎態度和技能行事。

本公司須於每名董事獲委任時由公司秘書向該名新任董事提供一份指引資料。此指引資料包括集團圖表、年報及有關董事職責的小冊子，讓董事了解本公司的經營和業務，確保其本身完全得知根據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適用的法律規定及其他監管規定下之責任。此外，董事亦可向公司秘書要求安排以出席有關課程及研討會。

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已載列於董事局的職權範圍內）包括守則項下守則條文A.5.2(a)至(d)所訂明的職能。

每名董事知悉其應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以處理本公司的事務。董事局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董事出席率滿意。

企業管治報告（續）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或有關僱員進行標準守則所界定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特別諮詢。根據彼等的回覆，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遵守所有標準守則內之規定。本公司亦遵守標準守則所訂明的其他規定。

A.6 資料提供及使用

原則：董事應獲提供適當的適時資料，其形式及素質須使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並能履行其作為發行人董事的職責及責任。

就定期舉行的董事局會議而言，本公司會將議程及（在所有實際情況許可下）相關會議文件全部及時送交全體董事，並至少在計劃舉行董事局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日期三天前發出。

誠如D.1段所述，某些事項須保留予董事局批准。管理層知悉其有責任向董事局及其轄下委員會提供充足的適時資料，以使董事能夠作出知情決定。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均屬完整可靠。董事局及每名董事可各自獨立地接觸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所有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局文件、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

B.1 薪酬及披露的水平及組成

原則：發行人應披露其董事酬金政策及其他薪酬相關事宜的資料；應設有正規且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有關執行董事酬金的政策及釐訂各董事的薪酬待遇。所定薪酬的水平應足以吸引及挽留發行人成功營運所需的一眾董事，但發行人應避免為此支付過多的酬金。任何董事不得參與訂定本身的酬金。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設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職責主要為檢討及向董事局提供有關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之建議。薪酬委員會的權責範圍已包括守則條文第B.1.3(a)至(f)段所載的特定職責，惟因應需要而作出適當修改。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詳情，載於本公司網頁。

薪酬委員會現時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郭琳廣先生、吳永鏗先生及卓福民先生。郭琳廣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舉行二次會議。於本財政年度的薪酬委員會會議出席紀錄如下：

委員會委員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郭琳廣(主席)	1	50%
吳永鏗	2	100%
卓福民	2	100%

於本財政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薪酬待遇及福利。而且，該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及行業中整體的薪金調整情況及其他規模相約的公司薪酬調整指標；亦向董事局建議本集團之獎金制度、二零零八年度員工加薪以及行政總裁二零零八年度獎金之方案。本公司概無董事參與釐定本身的薪酬待遇。該委員會滿意目前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和待遇。

薪酬委員會會就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如認為有需要，亦可諮詢專業意見。

薪酬委員會已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C.1 財務匯報

原則：董事局應平衡、清晰及全面地評核發行人的表現、狀況及前景。

管理層須向董事局提供充分的解釋及足夠的資料，讓董事局可就提呈董事局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有根據的評估。

董事局負責編製本公司帳目。

外聘核數師的申報責任聲明載於第31至32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董事局將會全面、清晰及明白地評審本公司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其他涉及股價敏感資料的公告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財務資料，以及向監管者提交的報告書以至根據法例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續)

C.2 內部監控

原則：董事局應確保發行人的內部監控系統穩健妥善而且有效，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發行人的資產。

內部審核部負責評估公司有否維持穩健妥善而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公司的資產。此評估涵蓋財務、營運及合規以及風險管理功能等各重要範疇的監控。內部審核部於2008年內已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有關內部監控的主要調查結果兩次。而審核委員會亦已相應地向董事局作出匯報。董事局認為截至本年報及財務報表刊發日期，現有的內部監控系統穩健及足以保障股東及顧客的利益和集團的資產。

董事局已審閱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有充分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足夠，以及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充足。

C.3 審核委員會

原則：董事局應就如何應用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原則，以及如何適當維持與發行人外聘核數師的關係，作出正式及具透明度的安排。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成立的審核委員會須具有清晰的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成立。審核委員會的責任主要為確保財務報表的完整性、監察財務報告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以及向董事局提供意見及建議。有關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載於本公司的網頁。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吳永鏗先生、郭琳廣先生及卓福民先生。吳永鏗先生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止已舉行兩次會議。於本財政年度的審核委員會會議出席紀錄如下：

委員會委員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吳永鏗(主席)	2	100%
郭琳廣	1	50%
卓福民	2	100%

企 業 管 治 報 告 (續)

審核委員會於本財政年度的工作概要列示如下：

- (1) 向董事局提交報告前，審閱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2) 審閱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稽核結果；
- (3) 審閱關連或持續關連人士交易的稽核結果；及
- (4) 提名續聘外聘核數師及議定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及任期。

審核委員會的工作情況及審閱結果已向董事局報告。在年內，已提交管理層以及董事局所需留意的事項，其重要性不足以需在年報內披露。

董事局同意審核委員會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外聘核數師的建議。有關建議將在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予股東批准。

審核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保存。審核委員會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通常在會議後一個月內送呈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以供彼等發表意見及作其紀錄之用。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並無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的前任合夥人。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政年度內，本公司繳付予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金額如下：

服務性質	千港元
審核服務及可退回開支	1,570
稅務顧問服務	210
其他顧問服務	61

審核委員會已獲提供充足資源，包括外聘核數師及內部審核部的意見，以履行其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續）

D.1 管理功能

原則：發行人應有一個正式的預定計劃表，列載特別要董事局作出決定的事項。董事局代表發行人作出決定之前，亦應明確指示管理層該等須由董事局批准的事項。

董事局負責制訂整體策略，監察及控制本公司的表現，而管理層人員則負責管理本公司的日常業務。

當董事局將其管理及行政職能權力轉授予管理層人員時，須同時就管理層的權力，給予清晰的指引，特別是管理層應向董事局匯報，以及代表本公司作出任何決定或訂立任何承諾前應予取得董事局批准等事宜方面。

保留予董事局批准的事項包括：

- (1) 委任董事；
- (2) 本公司的業務計劃；
- (3) 甄選外聘核數師的建議；
- (4) 財務報表及預算；
- (5) 重大的資產投資，但不包括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所作的投資；及
- (6) 成立董事局轄下委員會。

企 業 管 治 報 告 (續)

D.2 董事局轄下委員會

原則：董事局轄下各委員會的成立應訂有書面的特定職權範圍，清楚列明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責。

倘公司成立委員會以處理事務，董事局須充份清楚訂明該等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讓有關委員會能適當地履行其職能。

除審核委員會（詳情在C.3段披露），及薪酬委員會（詳情在B.1段披露）外，董事局亦已成立一個執行委員會及一個經營管理委員會，各有特定職權範圍。執行委員會由所有執行董事組成，負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有關業務及營運方面的主要策略。經營管理委員會成員包括行政總裁、總經理、副總經理、執行董事及若干重要部門的主管。經營管理委員會通常每周舉行一次會議，制定政策並討論有關本公司日常管理及業務。每月之管理報告會提交予執行董事及經營管理委員會，匯報其工作及調查結果。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規定該等委員會須向董事局匯報其決定或建議。其他董事局轄下的委員會亦會根據其職權範圍向董事局匯報重要事項。

E.1 有效溝通

原則：董事局應盡力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尤其是藉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全體股東會與股東溝通及鼓勵他們的參與。

於二零零八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主席就各項個別獨立的事宜提出決議案。

董事局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均已出席二零零八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回應股東提問。

企業管治報告（續）

E.2 以投票方式表決

原則：發行人確保股東熟悉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程序。

本公司於一份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的通函內（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已經披露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所需權力及程序。

於二零零八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亦有詳細解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確保股東熟悉該等程序。

守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有相關修訂，所有在股東大會上之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股東大會結束後，有關投票結果詳情將會刊發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sywg.com.hk>)。

董事局報告

董事謹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局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及17。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在主要業務性質上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期之財政狀況載於第33至94頁之財務報表內。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已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董事議決建議派發二零零八年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港仙予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該建議已載入財務報表內，於資產負債表中之股本內列作保留溢利之分配。

董事局報告（續）

五年財務概要

以下列出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公佈業績、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之概要，該等資料摘要自己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業績					
收入	222,881,804	644,603,740	229,778,162	101,438,022	121,285,235
佣金費用	(65,432,036)	(167,971,003)	(48,484,678)	(20,005,871)	(26,595,136)
僱員福利費用	(48,193,878)	(127,351,720)	(92,010,431)	(42,651,283)	(44,000,984)
折舊及攤銷費用	(5,884,932)	(5,195,375)	(4,370,568)	(2,028,359)	(8,181,734)
金融服務業務之利息費用	(915,792)	(9,786,301)	(282,541)	(954,361)	(1,680,833)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價值盈利／（虧損）	(28,916,337)	29,747,489	48,314,483	—	—
非上市金融工具經損益按公平值 列帳之公平價值盈利／（虧損）	46,304,649	(29,800,555)	33,291,492	10,806,166	—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	(30,192,357)	—	—	—	—
應收帳款及貸款及墊款之 減值撥回／（撇銷及減值撥備）	—	—	1,700,000	3,200,000	(8,689,753)
其他收益	—	2,177,292	892,075	144,607	417,353
其他開支淨額	(80,627,995)	(101,075,332)	(48,080,245)	(30,667,760)	(34,098,210)
財務成本	—	—	—	—	(37,724)
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13,003,124	22,473,494	15,373,215	8,636,045	11,022,829
除稅前溢利	22,026,250	257,821,729	136,120,964	27,917,206	9,441,043
稅項	(7,945,187)	(32,802,473)	(6,232,000)	(1,054,000)	(385,433)
本年度溢利	14,081,063	225,019,256	129,888,964	26,863,206	9,055,610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4,396,208	225,324,940	129,888,964	26,863,206	9,055,610
少數股東權益	(315,145)	(305,684)	—	—	—
	14,081,063	225,019,256	129,888,964	26,863,206	9,055,610

董事局報告(續)

五年財務概要(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					
資產總值	2,555,720,256	4,101,069,587	2,582,896,294	1,308,191,548	1,636,546,131
負債總值	(1,605,775,222)	(3,074,705,519)	(1,785,431,223)	(618,373,139)	(984,917,342)
少數股東權益	(3,379,171)	(1,694,316)	-	-	-
	946,565,863	1,024,669,752	797,465,071	689,818,409	651,628,789

以上概要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本公司之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於年內並無變動。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本年度內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b)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79B條所規定之方式計算，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為49,127,495港元，當中5,307,591港元已建議用作本年度之末期股息。此外，本公司之314,739,683港元股份溢價帳，可以繳足紅股方式分派。

慈善捐款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合共542,000港元。

董事局報告(續)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向五大客戶作出之銷售佔本年度銷售總額不足30%。

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本集團為金融服務供應商，因此董事認為，披露本集團供應商之詳情並無價值。

董事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之董事芳名如下：

執行董事

馮國榮(主席)

陸文清

李萬全(行政總裁)

郭純

應年康

非執行董事

張平沼

黃剛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永鏗

郭琳廣

卓福民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4(A)條之規定，黃剛先生、郭琳廣先生、李萬全先生及郭純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告退，惟彼等均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吳永鏗先生、郭琳廣先生及卓福民先生之年度獨立確認書，而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仍認為彼等乃獨立於本公司。

董事局報告 (續)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

執行董事

馮國榮，現年58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席。馮先生亦為申銀萬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副董事長及總裁。馮先生持有經濟學博士學位及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頒發之證券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於加入本集團前，馮先生曾於中國工商銀行上海分行及中國人民銀行上海分行出任辦公室主任。馮先生亦曾創辦中國光大銀行上海分行並出任行長，彼亦曾出任中國光大銀行總行常務董事及副行長。彼亦曾參與新中國早期有關證券管理規章制度之起草工作。馮先生累積逾27年金融管理經驗，對金融企業的風險控制有較為深入的研究。

陸文清，現年50歲，於一九九六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轉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陸先生亦為申銀萬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副總裁。陸先生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亦持有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及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凱瑞商學院之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於加入前上海申銀證券有限公司前，陸先生曾出任中國工商銀行上海信託投資公司之高級職員及中國駐加蓬大使館之隨員。

李萬全，現年55歲，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及二零零零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李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會計、財務及銀行業累積逾30年經驗。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曾於渣打銀行及三和國際財務有限公司擔任要職。

郭純，現年44歲，於二零零零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二零零八年五月又獲委任為申銀萬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際業務總部總經理。郭先生於一九八三年開始在中國工商銀行上海分行任職。除銀行業務外，郭先生自一九八七年起亦一直從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證券業，擁有21年中國證券經紀及投資銀行經驗。於一九九零年，郭先生加入前上海申銀證券有限公司，並擔任上海地區主管。上海申銀證券有限公司及上海萬國證券有限公司合併後，郭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初獲委任申銀萬國(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副總經理。郭先生持有澳洲柏斯梅鐸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應年康，現年57歲，於一九九七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應先生曾擔任申銀萬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際業務總部副總經理，在企業融資方面累積逾10年工作經驗。應先生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九一年期間任職上海城建學院管理工程系技術經濟教研室主任。應先生持有上海財經大學工業經濟系之碩士及學士學位。

董事局報告(續)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續)

非執行董事

張平沼，現年69歲，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為金鼎綜合證券集團、環華證券金融公司、海峽兩岸商務發展基金會、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愛地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兼主席。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愛地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張先生曾任台灣之立法委員達9年，並曾為光華證券投資信託公司主席，於法律界及工商管理方面積逾20年經驗，曾任律師、檢察官及法官，並於證券投資方面積逾10年經驗。張先生於一九六七年獲台灣中興大學頒授法律學士學位。

黃剛，現年42歲，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並持有上海財經大學之經濟學碩士學位。黃先生擁有逾十六年企業管理經驗。自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九年，黃先生於中國農業銀行(上海分行)任職助理總經理。於二零零零年，黃先生加入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並出任助理總經理。黃先生目前並擔任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永鏗，現年56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香港德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亦為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合動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琳廣，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現年53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同時具有澳大利亞、英格蘭及威爾斯及新加坡之執業律師資格，亦具有香港、澳大利亞和英格蘭及威爾斯之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資格。郭先生畢業於澳大利亞悉尼大學，分別持有經濟及法律學士學位以及法律碩士學位。郭先生現時為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諮詢委員會主席、葵涌醫院／瑪嘉烈醫院管治委員會及保險索償投訴委員會等之委員，彼亦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廣西自治區政協委員。

卓福民，現年57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卓先生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機電分校，並持有復旦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卓先生擁有逾33年經營股份有限公司及企業管理經驗，並具有廣泛之資本市場經驗。卓先生現任SIG Capital Limited之創始合夥人和GGV Capital之管理合夥人。彼亦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中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及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之分眾傳媒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卓先生曾擔任上海實業醫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主席至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五日、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及執行董事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至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以及祥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董事局報告 (續)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 (續)

高級管理人員

白又戈，現年46歲，於2004年獲委任為本集團副總經理。白先生曾任職於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1994年加入原上海萬國證券公司獲委任為投資銀行總部副總經理。1996年上海萬國證券公司與上海申銀證券公司合併之後，先後獲委任為申銀萬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際業務總部副總經理及經紀業務總部副總經理等職務，擁有逾10年中國證券從業經驗。白先生畢業於四川大學數學系，亦持有上海社會科學院經濟學碩士學位和英國裏丁大學金融證券學碩士學位。

傅幸藝，現年46歲，自2007年11月獲委任為本集團副總經理。傅先生於2004年獲委任為本集團總經理助理。曾先後任職申銀萬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際業務總部、投資銀行總部及收購兼併總部，在企業融資方面累積逾10年工作經驗。傅先生畢業於上海復旦大學並持有學士學位。

黃熾強，現年44歲，為本集團財務董事兼公司秘書。除了會計及公司秘書職務外，黃先生亦負責監督本集團之營運、信貸、庫務及資訊科技等業務。於二零零一年出任目前本集團財務董事一職前，黃先生曾先後擔任本集團之監察主管及申銀萬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黃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集團之公司秘書。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曾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工作7年，並於證券經紀及庫務界工作2年。黃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計師，持有香港大學經濟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黃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獲十友控股有限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丁基龍，現年47歲，為本集團企業融資部總監，擁有超過20年證券業經驗。於2006年加入本集團前，他曾於香港多間國際金融機構及上市公司任職，負責資本市場活動及證券投資。丁先生持有澳洲麥覺理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陳菲臘，現年46歲，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本集團。陳先生為申銀萬國研究(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已於香港工作20年，曾先後任職於萬勝集團有限公司及柏毅證券有限公司(前Dutch ABN-AMRO集團之成員公司)之分析員。陳先生於駐香港前，曾於英國兩間股票經紀行任職分析員3年。陳先生於英國出生，並於威爾斯加的夫大學獲取化學學士學位。

董事局報告(續)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得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時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其他酬金則由本公司之董事會經考慮董事之職責及表現以及本集團之業績釐定。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本年度內，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集團附屬公司所訂立之任何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重要合約中擁有重大直接或間接實益權益。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聯繫法團之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保存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長倉

董事姓名	直接實益擁有 之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李萬全	1,300,000	0.2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法團持有股份、淡倉、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於本年任何時間，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授出藉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之權利，或由彼等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集團附屬公司參與任何安排，以使董事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董事局報告 (續)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予以保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長倉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Shenyin Wanguo Holdings (B.V.I.) Limited (「SWHBVI」)	直接實益擁有	268,334,875*	50.56
Venture-Some Investments Limited (「VSI」)	透過受控法團	268,334,875*	50.56
申銀萬國(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申萬香港集團」)	透過受控法團 直接實益擁有	268,334,875* 2,045,000*	50.56 0.38
申銀萬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萬證券股份」)	透過受控法團	270,379,875*	50.94

* SWHBVI由VSI直接持有50.51%權益，而VSI由申萬香港集團全資擁有，申萬香港集團則由申萬證券股份全資擁有。因此，VSI、申萬香港集團及申萬證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均被視為於SWHBVI持有之同一批268,334,87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申萬香港集團亦直接持有2,045,000股本公司股份。因此，申萬證券股份亦被視為於申萬香港集團持有之同一批2,04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已登記本公司股份、淡倉或相關股份之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予以記錄。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已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於財務報表附註35內披露。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財務報表附註35所載之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i)於本集團之一般日常業務過程；(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可向／自獨立第三方提供／取得之條款；及(iii)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有關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訂立。

董事局報告（續）

公眾持股量充裕程度

根據可供本公司公開查閱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公眾人士至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5%。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非執行董事黃剛先生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黃剛先生於同樣從事提供資產管理業務之上海實業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擔任董事。

由於本公司董事會乃獨立於上海實業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會，而黃剛先生並無控制本公司董事會，故本集團可在獨立於上海實業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業務下按公平基準進行其業務。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依章告退，而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其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局

主席
馮國榮

香港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18th Floor
Two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re
8 Finance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18樓

致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33頁至94頁的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和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和其他解釋附註。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編製並且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這些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和維護與財務報表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運用恰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的報告依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僅為全體股東編製，而並不可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其他任何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的規定執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從而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和披露資料的審核證據。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證據充足且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致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公司和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

綜 合 收 益 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 零 零 八 年 港 元	二 零 零 七 年 港 元
收入	5	222,881,804	644,603,740
佣金費用		(65,432,036)	(167,971,003)
僱員福利費用	6	(48,193,878)	(127,351,720)
折舊費用		(5,884,932)	(5,195,375)
金融服務業務之利息費用		(915,792)	(9,786,301)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價值盈利／(虧損)		(28,916,337)	29,747,489
非上市金融工具經損益按公平值列帳 之公平價值盈利／(虧損)		46,304,649	(29,800,555)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	19	(30,192,357)	—
其他收益	5	—	2,177,292
其他開支淨額		(80,627,995)	(101,075,332)
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17	13,003,124	22,473,494
除稅前溢利	6	22,026,250	257,821,729
稅項	9	(7,945,187)	(32,802,473)
本年度溢利		14,081,063	225,019,256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0	14,396,208	225,324,940
少數股東權益		(315,145)	(305,684)
		14,081,063	225,019,256
股息	11	13,268,979	63,691,096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2		
基本		2.71港仙	42.45港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9,476,238	7,779,939
預付土地租賃款	14	1,399,125	1,440,075
聯交及期交所交易權	15	4,211,831	4,211,831
其他資產		9,497,048	12,719,191
聯營公司之權益	17	–	123,293,074
商譽	18	57,632,404	57,632,404
金融工具	19	156,929,503	121,066,896
遞延稅項資產	20	3,036,770	–
總非流動資產		242,182,919	328,143,410
流動資產			
經損益按公平值列帳之投資	19	65,813,019	111,265,031
應收帳款	21	183,657,637	892,826,316
貸款及墊款	22	191,158,701	722,898,35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7,909,838	5,895,512
可退回稅項		8,739,296	6,524,151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存	24	1,355,956,147	1,959,132,43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	500,302,699	74,384,377
總流動資產		2,313,537,337	3,772,926,177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26	1,503,625,709	2,725,099,84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	64,037,261	141,301,902
計息銀行借貸	28	–	155,044,513
應繳稅項		35,906,252	28,362,260
總流動負債		1,603,569,222	3,049,808,519
流動資產淨值		709,968,115	723,117,65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952,151,034	1,051,261,068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0	–	9,200,000
其他應付款項	29	2,206,000	15,697,000
總非流動負債		2,206,000	24,897,000
資產淨值		949,945,034	1,026,364,068

綜 合 資 產 負 債 表 (續)

二 零 零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附註	二 零 零 八 年 港 元	二 零 零 七 年 港 元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0	265,379,563	265,379,563
儲備	31(a)	675,878,709	711,521,867
擬派股息	11	5,307,591	47,768,322
		946,565,863	1,024,669,752
少數股東權益		3,379,171	1,694,316
權益總額		949,945,034	1,026,364,068

馮國榮
董事李萬全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附註	已發行	股份溢	可供出售		匯兌波動		保留溢利	擬派股息	總計	少數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價帳	股本儲備	投資重估	普通儲備	儲備					
	港元	港元	港元	儲備	港元	港元					
(附註31(a))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65,379,563	314,739,683	15,043	11,450,892	138,611	6,668,381	177,842,532	21,230,366	797,465,071	-	797,465,071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	-	-	70,903,031	-	-	-	-	70,903,031	-	70,903,031
應佔聯營公司匯兌波動儲備	-	-	-	-	-	7,077,339	-	-	7,077,339	-	7,077,339
直接記入權益之稅項	-	-	-	(9,200,000)	-	-	-	-	(9,200,000)	-	(9,200,000)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											
收入及支出總額	-	-	-	61,703,031	-	7,077,339	-	-	68,780,370	-	68,780,370
年度溢利／(虧損)	-	-	-	-	-	-	225,324,940	-	225,324,940	(305,684)	225,019,256
年度收入及支出總額	-	-	-	61,703,031	-	7,077,339	225,324,940	-	294,105,310	(305,684)	293,799,626
少數股東出資	-	-	-	-	-	-	-	-	-	2,000,000	2,000,000
撤銷確認之轉撥	-	-	-	(29,747,489)	-	-	-	-	(29,747,489)	-	(29,747,489)
已宣派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	-	-	-	-	-	-	-	(21,230,366)	(21,230,366)	-	(21,230,366)
二零零七年中期股息	11	-	-	-	-	-	(15,922,774)	-	(15,922,774)	-	(15,922,774)
擬派二零零七年末期及 特別股息	11	-	-	-	-	-	(47,768,322)	47,768,322	-	-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5,379,563	314,739,683*	15,043*	43,406,434*	138,611*	13,745,720*	339,476,376*	47,768,322	1,024,669,752	1,694,316	1,026,364,068

綜 合 權 益 變 動 表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附註	已發行 股本 港元	股份溢 價帳 港元	可供出售		普通儲備 港元 (附註31(a))	匯兌波動		保留溢利 港元	擬派股息 港元	總計 港元	少數股東權益 港元	權益總額 港元
			股本儲備	投資重估 儲備		儲備	儲備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65,379,563	314,739,683	15,043	43,406,434	138,611	13,745,720	339,476,376	47,768,322	1,024,669,752	1,694,316	1,026,364,068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	-	-	(112,981,131)	-	-	-	-	(112,981,131)	-	(112,981,131)	
應佔聯營公司匯兌波動儲備	-	-	-	-	-	7,902,050	-	-	7,902,050	-	7,902,050	
直接記入權益之稅項之轉撥	-	-	-	9,200,000	-	-	-	-	9,200,000	-	9,200,000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收入及 支出總額	-	-	-	(103,781,131)	-	7,902,050	-	-	(95,879,081)	-	(95,879,081)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	19	-	-	30,192,357	-	-	-	-	30,192,357	-	30,192,357	
年度溢利／(虧損)	-	-	-	-	-	-	14,396,208	-	14,396,208	(315,145)	14,081,063	
年度收入及支出總額	-	-	-	(73,588,774)	-	7,902,050	14,396,208	-	(51,290,516)	(315,145)	(51,605,661)	
少數股東出資	-	-	-	-	-	-	-	-	-	2,000,000	2,000,000	
撤銷確認之轉撥	-	-	-	28,916,337	-	-	-	-	28,916,337	-	28,916,337	
已宣派二零零七年末期 及特別股息	-	-	-	-	-	-	-	(47,768,322)	(47,768,322)	-	(47,768,322)	
二零零八年中期股息	11	-	-	-	-	-	(7,961,388)	-	(7,961,388)	-	(7,961,388)	
擬派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	11	-	-	-	-	-	(5,307,591)	5,307,591	-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5,379,563	314,739,683*	15,043*	(1,266,003)*	138,611*	21,647,770*	340,603,605*	5,307,591	946,565,863	3,379,171	949,945,034	

* 此等儲備帳目組合成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之綜合儲備675,878,709港元(二零零七年: 711,521,867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 零 零 八 年 港 元	二 零 零 七 年 港 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22,026,250	257,821,729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5	(22,777,746)	(22,389,376)
股息收入	5	(870,436)	(152,063)
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13,003,124)	(22,473,494)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價值虧損／(盈利)			
(出售時自權益轉撥)		28,916,337	(29,747,489)
折舊	13	5,884,932	5,195,375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4	40,950	40,950
非上市金融工具經損益按公平值列帳			
之公平價值虧損／(盈利)		(46,304,649)	29,800,555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	19	30,192,35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6	454,789	6,838
		4,559,660	218,103,025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3,222,143	(3,553,043)
經損益按公平值列帳之投資減少	32	70,972,433	32,572,022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709,168,679	(16,035,863)
貸款及墊款減少／(增加)		531,739,650	(384,167,26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014,326)	3,445,984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存減少／(增加)		603,176,292	(1,081,238,114)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221,474,135)	1,018,425,66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90,755,641)	83,610,196
		608,594,755	(128,837,402)
源於／(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			
已收銀行利息		22,777,746	22,389,376
已收上市股本投資之股息		870,436	152,063
已付香港利得稅		(5,653,110)	(16,332,697)
		626,589,827	(122,628,660)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第39頁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 零 零 八 年 港 元	二 零 零 七 年 港 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第38頁		626,589,827	(122,628,66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16,138,738	7,762,935
購入可供出售投資		—	(2,691,945)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3	(8,036,290)	(2,590,4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270	80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8,102,718	2,481,37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新造銀行貸款		—	132,000,000
償還銀行貸款		(132,000,000)	—
少數股東出資		2,000,000	2,000,000
已付股息		(55,729,710)	(37,153,14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85,729,710)	96,846,86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448,962,835	(23,300,427)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1,339,864	74,640,291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00,302,699	51,339,86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25	306,960,699	20,723,902
購入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25	193,342,000	53,660,475
銀行透支	28	—	(23,044,513)
		500,302,699	51,339,864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之權益	16	626,177,008	725,815,125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774,164	1,098,476
可退回稅項		563,541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	4,441,232	4,413,356
總流動資產		5,778,937	5,511,83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	2,709,204	3,253,103
應繳稅項		—	182,356
總流動負債		2,709,204	3,435,459
流動資產淨值		3,069,733	2,076,373
資產淨值		629,246,741	727,891,498
權益			
已發行股本	30	265,379,563	265,379,563
儲備	31(b)	358,559,587	414,743,613
擬派股息	11	5,307,591	47,768,322
權益總額		629,246,741	727,891,498

馮國榮
董事

李萬全
董事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二 零 零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1. 公 司 資 料

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花旗銀行廣場花旗銀行大廈28樓。

本年度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如下：

- 證券買賣及投資控股
- 證券經紀及交易
- 證券融資及直接貸款
- 投資顧問服務

此外，本集團之聯營公司經營高速公路之業務，並於年內被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

本公司為Shenyin Wanguo Holdings (B.V.I.) Limited之附屬公司，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申銀萬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成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2.1 編 製 基 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金融工具及若干股本投資已按公平價值計算。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惟另有註明者除外。

綜 合 帳 目 之 基 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帳目，並持續計入綜合帳目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所有因本集團內部公司間交易而產生之收入、開支、未變現盈虧及結餘已於綜合計算時全數抵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本公司附屬公司業績及資產淨值中並非由本集團持有之外部股東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詮釋及修訂。採納該等新詮釋及修訂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金融資產重新分類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	服務專利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對界定利益資產之限制、 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作用

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重新分類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允許在符合特定條件下，倘實體不再為近期出售或再購入之目的而持有金融資產，該實體可將原來被列為持作買賣之非衍生金融資產(經實體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帳之金融資產除外)從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帳類別中重新分類。

如果該實體有意圖將債權工具(已符合貸款和應收帳款的定義)持有至可預見的將來或持有至到期，該資產應該由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帳類別(如果在初始確認時沒有被分類至持作買賣類別)或可供出售類別(如果該資產從沒有被定義為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分類至貸款和應收帳款。

在少數情況下，當金融資產不符合貸款和應收帳款的定義，且不準備在短期內為出售或再購入而持有時，則可能會從持作買賣類別轉移至可供出售類別或持有至到期類別(視乎何者適用)。

金融資產在重新分類的時候應該以公平價值計量，並應該以該公平價值作為新的成本或已攤銷成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要求對上述情況下任何金融資產之重新分類進行廣泛披露。該修訂從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執行。

該等修訂對集團的財務現狀或經營業績並無影響。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續)

二 零 零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2.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續)

(b)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要求當集團授予職工股本工具時應說明其股本分配的方案，即使這些股本工具是從第三方買來或由股東提供。詮釋第11號還就集團內兩家或兩家以上的公司之間用股份為支付方式的交易的會計處理方法進行了詮釋。由於本集團沒有此類交易，因此該詮釋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現狀或經營結果產生影響。

(c)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專利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要求經營者在公共對私人服務特許權之安排下須按照合約的條款將提供建築服務而已收取或應收取的代價確認為金融資產及／或無形資產。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2號還詮釋了經營者應如何應用現有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由服務專利安排(經由政府或公營部門授予為提供公共服務之基建及／或為供應公共服務之合約)所產生的負債及權利入帳。

本集團有一聯營公司乃收費公路營運商，惟年內被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前，收費公路乃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後，服務專利安排項下的收費公路被重新分類為無形資產。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對聯營公司財務報表的年度溢利及權益總額並無影響，故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亦無影響。

(d)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對界定利益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作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詮釋了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中有關界定福利計劃退還金額或扣減將來供款並確認為資產之限制(包括當最低資金要求存在時)。由於本集團沒有界定福利計劃，因此該詮釋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 零 零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此等財務報表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首次執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及獨立財務報表
對子公司、共同控制公司或聯營公司的
投資成本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股份支付款項：歸屬條件及註銷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業務分部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1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報表：
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
呈列—可認沽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的承擔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

確認與計量—對沖專案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

房產建造協議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向所有者分配非現金資產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8號

從顧客處轉移資產²

除了以上修訂，香港會計師公會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載列的修訂進行了改進，主要是消除矛盾與澄清措詞。除了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修改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起年度期間生效外，其他修訂均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起年度期間生效，惟各項準則均就有關修訂各自設有過渡性條文。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包括以下的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8號、10號、16號、18號、19號、20號、23號、27號、28號、29號、31號、34號、36號、38號、39號、40號及41號。

本集團現正評估首次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截至目前，本集團認為雖然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或會導致須作出新披露，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或會導致會計政策改變，惟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 零 零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逾半數投票權或已發行股本，或控制其董事局組成之公司；或本公司擁有訂約權利可支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的公司。

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之收益表內。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成本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入帳。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指根據合約安排方式成立之公司，本集團與其他合營人士藉以進行經濟業務。合營公司以獨立實體方式運作，本集團與其他合營人士均在其中佔有權益。

合營方訂立之合營協議規定了合營各方之股本貢獻、合營期限及於合營公司解散時資產變現之基準。經營合營公司之損益及任何盈餘資產分派乃按合營方各自股本貢獻之比例或根據合營協議之條款分配。

倘本集團對合營公司並無單方面或共同之控制權，但直接或間接持有一般不少於20%之合營公司註冊資本並對其有重大影響力，則合營公司會視為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並非附屬公司或共同控權公司，而是本集團持有長期權益，且一般具有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及對其可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以權益會計法計算本集團所佔資產淨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後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儲備內。當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除非未變現虧損可證明轉讓資產已減值，所產生之未變現盈虧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為限予以對銷。

商譽

因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之商譽，是指於收購當日本集團應佔所收購之被收購公司可明確辨認之資產、所承擔之負債與或然負債之淨公平價值低於業務合併之成本之金額。

收購產生之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被列為資產，最初以成本計算，之後按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列帳。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商譽（續）

商譽之帳面值每年作減值檢討，或當發生事件或情況有變產生帳面值減值之跡象時，則須作更頻密的減值檢討。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商譽之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產生之商譽從收購日起被分配到本集團各個或各組預期因合併協同效應受惠之現金產生單位，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會否被列入該等或該組單位之中。

通過評估與商譽相關的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來確定減值。如果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帳面金額，則減值虧損得到確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在繼後期間不予撥回。

如果商譽是某個現金產生單位（某組現金產生單位）的組成部分並且是被處置的現金產生單位內的業務的組成部分，則在確定處置該業務的收益或虧損時，與所處置的業務相關的商譽被包含於該業務的帳面金額內。在這種情況下處置的商譽根據所處置的業務的相關價值和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份額進行計算。

除商譽外的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金融資產及商譽除外），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資產的可收回數額按資產或產生現金單位的使用價值或公平價值中較高者減銷售成本而計算，並就個別資產而確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現金流入，且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類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數額就資產所屬的產生現金單位而確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帳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按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價，而稅前貼現率乃反映市場現時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除資產按重估資產列帳，減值虧損會根據該重估資產的相關會計政策列帳外，減值虧損乃於產生期內在綜合收益表扣除。

每個報告日將評定是否有跡象顯示之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出現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以往確認之資產（商譽除外）及若干金融資產減值虧損，僅於計算該資產可收回金額時所用之估計出現變動時才可撥回，但以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資產帳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為限。除資產按重估金額列帳，減值虧損撥回會根據該重估資產的相關會計政策列帳外，減值虧損撥回乃於所產生期內計入綜合收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 零 零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將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a) 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仲介人間接，(i)控制本集團或受到本集團或本集團及其他人士共同控制；(ii)擁有本集團的權益，並可對本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iii)共同擁有本集團之控制權；
- (b) 有關人士為一名聯營人士；
- (c) 有關人士為本集團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重要管理層成員；
- (d) 有關人士為(a)或(c)項人士之近親；
- (e) 有關人士受直接或間接歸屬於(c)或(d)項任何所述人士之個體所控制、共同控制或發揮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或
- (f) 有關人士為本集團或為本集團關連人士之任何公司為僱員福利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參與方。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值包括購入價格及將該資產投入可使用狀況及地點所須直接支付之費用。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運作後所產生之費用，如維修及保養費等，一般按費用產生之時間，列入收益表內。若能明確顯示費用能使物業、廠房及設備在日後使用時帶來額外經濟效益，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地計算，則是項費用則予以資本化並作為資產之額外成本。

折舊乃按個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值至剩餘價值計算。就此而言，主要年折舊率如下：

樓宇	4%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賃年期
傢俬、裝置及設備	15%–33 $\frac{1}{3}$ %
汽車	25%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各部分有著不同的可使用年期，這項目各部分的成本或價值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而每部分將作個別折舊。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續）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和折舊方法於每個結算日進行檢討和修正（如適合）。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當出售時，或預期於將來透過使用或出售均不會帶來經濟效益時，將被終止確認。資產被終止確認時於有關年度的收益表內就其出售或報廢而確認的盈虧乃有關資產的售賣所得款淨額與帳面值的差額。

其他資產

其他資產主要為按金，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入帳。收益及虧損在其他資產被終止確認或出現減值或進行攤銷時於收益表確認。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乃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最少於每個結算日作檢討。

無特定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個別或按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無須攤銷。無特定年期之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會每年檢討，以釐定是否仍然適合評估為無特定年期。如不適用，可使用年期評估評定資產由無特定可使用年期轉至特定可使用年期時，乃按未來使用基準入帳。

無形資產包括聯交及期交所交易權（即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進行或透過其進行買賣之合資格權益）乃個別或按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無須攤銷。無特定年期之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會每年檢討，以釐定是否仍然適合評估為無特定年期。如不適用，可使用年期評估評定資產由無特定可使用年期轉至特定可使用年期時，乃按未來使用基準入帳。

經營租約

凡資產擁有權之大部分回報及風險屬出租人之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有關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乃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收益表內扣除。

經營租約項下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最初按成本呈列，其後以直線法按租賃年期確認。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續)

二 零 零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金融資產分類為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帳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帳款及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視情況而定)。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以公平價值計算，而並非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帳之投資，則按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算。

本集團於首次成為合約之立約方時，會評估該合約是否包含附帶內在衍生工具，並評估當分析顯示附帶內在衍生工具之經濟特徵及風險與主合約並非緊密關連時，附帶內在衍生工具與主合約是否須分開處理。只有當合約條款有變動，且該變動對合約要求之現金流量有重大修改時，方會重新評估。

本集團於首次確認金融資產後釐定其分類，並在許可及適當之情況下於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分類。

所有一般買賣之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之日期)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帳的金融資產

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帳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如以短期賣出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買賣資產。除非衍生工具(包括已作獨立確認的附帶內在衍生工具)被指定為實際對沖工具，否則亦會分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持作買賣投資或該等金融資產的盈虧在收益表中確認。收益表中確認之公平價值淨盈虧不包括該等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根據下文中「收入確認」所載政策確認)。

倘合約包括一項或多項附帶內在衍生工具，則整項混合式合約或須列為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帳之金融資產，惟若附帶內在衍生工具對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或明確禁止將附帶內在衍生工具分開入帳則除外。

倘達成以下條件，則可於首次確認後將金融資產指定為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帳：(i)該分類消除或大幅減少按不同基準計量資產或確認其盈虧所導致的不一致入帳方法；(ii)該資產為根據明文規定的風險管理策略按公平價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表現之一組金融資產中的一部分；或(iii)金融資產包括需獨立列帳之附帶內在衍生工具。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帳款

貸款及應收帳款為具有固定的或可確定現金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用實際利息方法扣除任何減值準備按攤銷成本入帳。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考慮收購所產生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亦包括作為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一部分的費用。該等貸款及應收帳款被終止確認或出現減值及於攤銷過程中產生的盈虧計入該年度的收益表。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被指定為可供出售之上市及非上市之股本證券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及會所債券，或並未分類為以上兩種類別之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以公平價值計量，而盈虧則確認作權益之獨立部分，直至投資被終止確認或被釐定出現減值為止，此時，過往在權益中呈報之累計盈虧則被計入收益表中。所賺取之利息及股息分別錄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並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於收益表確認為「收入」。該等投資減值產生之虧損在收益表中被確認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並由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轉撥至收益表。

當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價值由於(a)合理公平價值估計範圍之變動相對該投資而言實屬重大，或(b)上述範圍內之各種估價之概率未能合理評估及用以估算公平價值，而未能可靠計算時，該等證券將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帳。

公平價值

在管理有序之金融市場中交投活躍之投資，其公平價值乃參考結算日營業結束時市場之買入報價釐定。就並無形成活躍市場之投資而言，其公平價值乃運用估價方法釐定。該等估價方法包括利用近期之公平市場交易；參照其他大致相同之工具之現行市值；以及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式。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續)

二 零 零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評估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之客觀證據。

按已攤銷成本列帳的資產

如果有客觀證據表明以攤銷成本入帳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已經出現減值虧損，資產的帳面價值與估算未來的現金流(不包括未來出現之信貸虧損)以原始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值之間差額確認減值虧損。有關的帳面值可通過直接沖減資產帳面價值或者使用備抵科目來抵減資產帳面價值。有關減值虧損在收益表中確認。當未來可收回的機會不大，且所有從屬抵押品已被變現或轉撥至本集團時，貸款及應收帳款連同任何相關準備會被撤銷。

如果在以後的會計年度，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且這種減少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項相關聯，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通過調整準備帳而撥回。任何之後被撥回之減值虧損被列入收益表中，惟有關撥回不應使該項資產於減值虧損撥回時的帳面值超過其攤銷成本。

當有客觀證據(例如債務人可能無力償債或面臨重大經濟困難及因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之重大變動對債務人帶來負面影響)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根據發票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時，即就貿易及其他應收帳款計提減值撥備。應收帳款之帳面值可通過撥備帳目減少。減值債務於被評定為不可收回時終止確認。

按成本列帳的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公平價值未能可靠計算而不以公平價值入帳之無市價權益工具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該權益工具帳面值與以同類財務資產當前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算。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倘一項可供出售資產出現減值，其成本值(扣除任何主要付款及攤銷)與其現行公平價值之差額，在扣減以往在收益表中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後會由權益轉撥至收益表。當公平價值出現低於其成本之重大或持久下降，或存在其他減值的客觀證據時，即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計提減值撥備。釐定「重大」或「持久」須作出判斷。此外，本集團會評估股價波動等其他因素。分類作可供出售之股本工具之減值虧損不會於收益表中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在下列情況將被終止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屆滿；
- 本集團保留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惟須根據一項「通過」安排，在未有嚴重延緩的情況下，並已承擔全數付款予第三者的責任；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並(a)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亦無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本集團凡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而並無轉讓亦無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該項資產將按本集團持續涉及該項資產確認入帳。持續涉及指本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的一項保證，按該項資產的原帳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的最高代價計算，以較低者為準。

持續涉及以書面及／或購入轉讓資產之期權(包括以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條件)形式產生，集團之持續涉及之程度為本集團擬購回之轉讓資產總額，惟購入以公平價值計算之資產之書面認沽期權(包括現金期權或類似條件)的情況除外，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之持續涉及程度只限於該轉讓資產和期權行使價之較低者。

以已攤銷成本列帳的金融負債(包括計息銀行借貸)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息銀行借貸，按公平價值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初步列帳，其後用實際利息方法按攤銷成本計算。惟倘貼現影響不屬重大，則金融負債按成本列帳。相關利息支出於收益表中確認為「金融服務業務之利息費用」或「財務成本」。

當負債被終止確認及進行攤銷時，盈虧在收益表中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一項金融負債在該負債項下之責任獲履行、被取消或到期時被終止確認。

當同一借貸方以另一項具重大分別條款之金融負債取代現有金融負債，又或現有負債之條款被大幅修改，該等取代或修改被視為取消確認原來負債和確認新的負債，有關帳面值之差額於收益表確認。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續)

二 零 零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並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且對價值變動之影響不存在重大風險之短期及高度流通投資，再扣除須於要求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之現金管理一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編製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而其用途乃不受限制。

撥備

如因過往事宜而導致現時出現法律或推定責任，且日後資源可能須流出以清償該責任，倘對該等責任之金額可作出可靠估計時，則要確認撥備。

倘貼現具有重大影響，則須確認之撥備金額為清償有關責任之預期所需支出於結算日之現值。已貼現之現值因時間過去而出現之金額增加，於收益表列為財務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本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收益表中確認，或倘其與於相同或不同期間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則於權益中確認。

本期及前期之流動稅務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其支付之金額釐定。

遞延稅項乃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及其作財務申報用途之帳面值於結算日之所有暫時差額採用負債法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應注意下列各點：

- 倘遞延稅項負債是因商譽而引起，或於不屬業務合併之交易進行時因初次確認之資產或負債而引起，且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則屬例外；及
- 對涉及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倘可對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作出控制，以及暫時差額不甚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則屬例外。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之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而確認，惟以可用作抵銷可扣減之暫時差額、結轉之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應課稅溢利為限：

- 惟就可扣減暫時差額所得之遞延稅項資產是於不屬業務合併之交易進行時因初次確認之資產或負債而引起，且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則屬例外；及
- 對於涉及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之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暫時差額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及應課稅溢利有可能出現以動用該等暫時差額時，方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帳面值於每個結算日均予以檢討，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被動用之金額為止。相反，先前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各結算日重估，並確認至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被動用之金額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之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並以結算日當日已經制定或大致上制定之稅率（及稅務法例）為基準。

倘若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權利，可將有關相同課稅實體及相同稅務機關之流動稅項資產抵銷流動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乃屬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作抵銷。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其經濟利益可流向本集團及能按下列基準可靠衡量時確認：

- (a) 證券及期貨合同買賣之已變現公平價值盈虧以交易日為基準，而未變現之公平價值盈虧以結算日之公平價值變動為基準；
- (b) 利息收入以應計方式按金融工具之估計年期用實際利息方法貼現未來估計之現金收入計算金融資產之帳面淨值；
- (c) 佣金及經紀收入以交易日為基準；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續)

二 零 零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2.4 主 要 會 計 政 策 概 要 (續)

收 入 確 認 (續)

- (d) 包銷佣金於包銷或分包銷協議之義務終止時確認；
- (e) 提供服務之收入於相關服務已作提供時確認；及
- (f)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股息款項之權利已肯定時確認。

僱 員 福 利

本集團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全部僱員設立固定供款之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亦保留以往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登記之退休計劃(「退休計劃」)，作為僱員之額外福利。

供款額按僱員之有關收入或基本薪金之較高者按特定百分比計算，並在根據強積金計劃及退休計劃之規定支付時從收益表中扣除。倘供款超過法定上限規定，則多出之供款便會撥入退休計劃作為僱主之自願性供款。僱主在強積金計劃之強制性供款於供款時即全數歸於僱員所有。僱主在退休計劃之自願性供款則根據供款級別歸於僱員所有。倘僱員在可悉數取回全部供款前離開本集團，則沒收之有關供款可供本集團用作抵銷其日後之自願性供款。

強積金計劃及退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管理，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

股 息

董事建議之末期及特別股息乃於資產負債表之權益內另行列作保留溢利之分派，直至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時為止。股息乃於股東批准及宣派時才確認為負債。

由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宣派中期股息的權利，故中期股息乃同時擬派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擬派及宣派當時確認為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

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即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呈列。本集團每一個個體決定其功能貨幣，而該等個體呈列於財務報表中之項目以該等功能貨幣計算。外幣交易首先按交易日期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入帳。於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與負債按該日適用的匯率換算。所有匯兌差額乃計入收益表。根據歷史成本計算的外幣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根據公平價值計算的外幣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功能貨幣並非港元。於結算日，該等個體之資產及負債按結算當天之匯率折算為本公司之呈報貨幣，該等個體之收益表按本年度之加權平均兌換率折算為港元。因此產生之匯兌差額被列入匯兌波動儲備中之獨立部分。在出售海外個體時，已於權益確認之該特定海外業務相關之遞延累計總額於收益表中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當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在整年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按該年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3. 主要會計估計

本集團財務報表之編製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可影響於報告日期之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之呈報金額，以及或然負債之披露。然而，此等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會導致要求日後對受影響之資產與負債之帳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之不確定性

下文討論有關未來及其他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之假設。該等假設具相當大風險可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

(a) 商譽減值

本集團最少需每年釐定其商譽是否減值，這須就商譽被分配至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值。在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預期來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及選擇一個適用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帳面值為57,632,404港元（二零零七年：57,632,404港元）。詳情見附註18。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續)

二 零 零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3. 主 要 會 計 估 計 (續)

估 計 之 不 確 定 性 (續)

(b) 非 上 市 金 融 工 具 之 公 平 價 值

非上市金融工具已以基於包括貼現率，波動性與股息收益率在內之假設與估計之估值技巧進行估值，因而帶有不確定性。本集團須作出若干估計及假設以進行金融工具之價值估計，詳情見附註19。

(c) 可 供 出 售 投 資 之 減 值

本集團將若干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並於權益內確認其公平價值變動。倘公平價值下降，管理層會就價值下降作出假設，以釐訂是否出現應於收益表確認之減值。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為30,192,357港元(二零零七年：無)。可供出售投資之帳面總值為157,754,773港元(二零零七年：168,196,815港元)。

4. 分 類 資 料

分類資料以兩種方式呈列：(i)按業務分類之主要分類資料呈報方式；及(ii)按地區分類之次要分類資料呈報方式。

本集團之業務按其營運性質及所提供之服務獨立經營及管理。本集團每一業務分類均代表一個策略業務單位，所提供服務之風險及回報均與其他業務分類有所不同。業務分類之詳情概述如下：

- 證券買賣及投資控股
- 證券經紀及交易
- 證券融資及直接貸款
- 投資顧問服務

於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收入乃根據市場所在地區分類，而資產則按資產所在地區分類。

各分類業務間之銷售及轉讓乃根據與第三方同類交易之條款及條件按當時市價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 零 零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4. 分類資料(續)

(a) 業務分類

下表列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分類之收入、溢利／(虧損)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之資料。

本集團	證券買賣及投資控股		證券經紀及交易		證券融資及直接貸款		投資顧問服務		抵銷		合計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分類收入：												
外來客戶	(54,272,594)	32,242,190	189,141,057	426,957,154	70,093,187	117,013,839	17,920,154	68,390,557	-	-	222,881,804	644,603,740
各分類業務之間	-	-	-	-	141,804	215,890	3,300,000	6,120,000	(3,441,804)	(6,335,890)	-	-
合計	(54,272,594)	32,242,190	189,141,057	426,957,154	70,234,991	117,229,729	21,220,154	74,510,557	(3,441,804)	(6,335,890)	222,881,804	644,603,740
分類業績	(68,478,363)	26,153,647	20,502,592	90,537,492	56,369,657	87,938,918	6,968,961	54,446,419	-	-	15,362,847	259,076,476
未分配開支											(6,339,721)	(23,728,241)
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13,003,124	22,473,494	-	-	-	-	-	-	-	-	13,003,124	22,473,494
除稅前溢利											22,026,250	257,821,729
稅項											(7,945,187)	(32,802,473)
年度溢利											14,081,063	225,019,256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類資料(續)

本集團	證券買賣及投資控股		證券經紀及交易		證券融資及直接貸款		投資顧問服務		抵銷		合計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	233,939,591	277,981,691	2,022,527,154	2,732,260,737	194,835,447	835,786,891	25,755,790	32,682,602	-	-	3,878,711,921
商譽	57,632,404	57,632,404	-	-	-	-	-	-	-	-	57,632,404
聯營公司之權益	-	123,293,074	-	-	-	-	-	-	-	-	123,293,074
計入分類資產之銀行透支	-	-	-	23,044,513	-	-	-	-	-	-	23,044,513
未分配資產									21,029,870		18,387,675
資產總值									2,555,720,256		4,101,069,587
分類負債	17,601,377	35,576,832	1,533,847,111	2,268,037,680	14,458,592	707,328,386	3,961,890	12,355,848	-	-	3,023,298,746
計入分類資產之銀行透支	-	-	-	23,044,513	-	-	-	-	-	-	23,044,513
未分配負債									35,906,252		28,362,260
負債總值									1,605,775,222		3,074,705,519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	-	3,363,767	600,696	-	-	221,981	-	-	-	600,696
未分配款項									4,450,542		1,989,721
折舊									8,036,290		2,590,417
分類資產折舊	-	-	3,486,129	1,299,516	-	-	228,967	-	-	-	1,299,516
未分配款項									2,169,836		3,895,859
									5,884,932		5,195,375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類資料(續)

(b) 地區分類

下表列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地區分類之收入及若干資產及開支之資料。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分類收入：		
中國：		
香港	210,765,859	624,963,807
中國內地	11,766,332	19,318,100
其他	349,613	321,833
	222,881,804	644,603,740
分類資產：		
中國：		
香港	2,349,915,981	3,874,808,622
中國內地	198,736,056	207,124,623
其他	7,068,219	19,136,342
	2,555,720,256	4,101,069,587
資本開支：		
中國：		
香港	7,822,109	2,590,417
中國內地	214,181	—
	8,036,290	2,590,417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 零 零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5. 收入及其他收益

收入(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及其他收益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 零 零 八 年 港 元	二 零 零 七 年 港 元
收入		
金融服務:		
佣金及經紀佣金收入	188,991,018	426,734,081
證券融資及直接貸款之利息收入	47,315,441	94,624,463
買賣證券及期貨合約之公平價值收益/(虧損)淨額	(55,143,030)	32,090,127
提供服務之收入	17,920,154	68,390,557
	199,083,583	621,839,228
其他:		
銀行利息收入	22,777,746	22,389,376
源自下列投資之股息收入:		
可供出售上市股本投資	134,716	126,746
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帳之上市股本投資	735,720	25,317
其他	150,039	223,073
	23,798,221	22,764,512
	222,881,804	644,603,740
其他收益		
匯兌收益淨額	—	2,177,292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僱員福利費用(包括董事酬金—附註7)：		
工資及其他員工成本	44,266,480	124,427,27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615,158	3,273,005
減：已沒收之供款	(687,760)	(348,563)
退休福利計劃淨供款額*	3,927,398	2,924,442
	48,193,878	127,351,720
金融服務業務之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支出	915,792	9,786,301
根據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應付之最低租金	23,236,359	11,184,646
核數師酬金	1,470,000	1,400,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454,789	6,838
買賣上市證券投資及期貨合約之已變現 虧損／(收益)淨額	2,886,376	(25,250,671)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價值虧損／(盈利) (出售時自權益轉撥)	28,916,337	(29,747,489)
匯兌虧損淨額	1,082,211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99,014港元(二零零七年：25,563港元)已沒收之供款，可供減少將來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 零 零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7.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本年度之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 零 零 八 年 港 元	二 零 零 七 年 港 元
袍金	582,000	2,700,00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897,207	2,491,217
表現相關獎金*	—	9,926,0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53,200	228,000
	3,150,407	12,645,217
	3,732,407	15,345,217

* 本公司若干執行董事享有參照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溢利而釐定之獎金。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年度支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二 零 零 八 年 港 元	二 零 零 七 年 港 元
吳永鏗	150,000	300,000
郭琳廣	150,000	300,000
卓福民	150,000	300,000
	450,000	900,000

本年度概無其他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二零零七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董事酬金(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本年度支付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如下：

	袍金 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元	總酬金 港元
二零零八年				
執行董事：				
馮國榮	—	—	—	—
陸文清	—	—	—	—
李萬全	—	2,897,207	253,200	3,150,407
郭純	66,000	—	—	66,000
應年康	66,000	—	—	66,000
	132,000	2,897,207	253,200	3,282,407
非執行董事：				
張平沼	—	—	—	—
黃剛	—	—	—	—
	—	—	—	—
	132,000	2,897,207	253,200	3,282,407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 零 零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7. 董事酬金(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續)

	袍金 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港元	表現相關 獎金 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元	總酬金 港元
二 零 零 七 年					
執行董事：					
馮國榮	—	—	—	—	—
陸文清	—	—	—	—	—
李萬全	—	2,491,217	9,926,000	228,000	12,645,217
郭純	750,000	—	—	—	750,000
應年康	750,000	—	—	—	750,000
	1,500,000	2,491,217	9,926,000	228,000	14,145,217
非執行董事：					
張平沼	150,000	—	—	—	150,000
黃剛	150,000	—	—	—	150,000
	300,000	—	—	—	300,000
	1,800,000	2,491,217	9,926,000	228,000	14,445,217

年內並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8. 五位最高薪酬僱員

本年度之五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一位(二零零七年：一位)董事，其酬金詳情已載於上文附註7。其餘四位(二零零七年：四位)非董事之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 零 零 八 年 港 元	二 零 零 七 年 港 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5,502,250	3,609,170
獎金	258,000	13,648,0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77,600	356,190
	6,237,850	17,613,360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五位最高薪酬僱員(續)

酬金屬於下列組別之非董事之最高薪酬僱員數目如下：

	僱員數目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3	—
2,000,001港元－2,500,000港元	1	—
2,500,001港元－3,000,000港元	—	1
3,000,001港元－3,500,000港元	—	1
5,000,001港元－5,500,000港元	—	1
6,500,001港元－7,000,000港元	—	1
	4	4

9. 稅項

就年內源於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二零零七年：17.5%)之稅率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該較低稅率自二零零八／二零零九評稅年度起生效，故其適用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源於香港之應課稅溢利。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本集團：		
本期－香港		
本年度支出	7,757,222	32,802,72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306,059	89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81,324)	(1,145)
遞延(附註20)	(3,036,770)	—
本年度總稅項支出	7,945,187	32,802,473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 零 零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9. 稅項(續)

以下為應用除稅前溢利並按本公司及其絕大部分附屬公司註冊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與年內之稅項支出之調節表：

	二 零 零 八 年 港 元	二 零 零 七 年 港 元
除稅前溢利	22,026,250	257,821,729
按法定稅率16.5%(二零零七年：17.5%)計算之稅款	3,634,331	45,118,803
調整過往期間之本期稅項	3,306,059	(249)
聯營公司溢利	(2,145,515)	(3,932,861)
毋須繳稅之收入	(6,223,553)	(3,946,681)
不可扣稅之支出	1,072,887	3,787,290
動用過往期間稅項虧損	(587,312)	(8,596,575)
未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8,888,290	372,746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	7,945,187	32,802,473

佔聯營公司之稅項部分3,771,835港元(二零零七年：3,716,030港元)已計入綜合收益表中「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內。

1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包括於本公司財務報表所處理之虧損42,915,047港元(二零零七年：溢利130,958,381港元)(附註31(b))。

11. 股息

	二 零 零 八 年 港 元	二 零 零 七 年 港 元
中期－每股普通股1.5港仙(二零零七年：3港仙)	7,961,388	15,922,774
擬派末期－每股普通股1港仙(二零零七年：3港仙)	5,307,591	15,922,774
擬派特別一無(二零零七年：每股普通股6港仙)	—	31,845,548
	13,268,979	63,691,096

本年度擬派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 零 零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12.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14,396,208港元(二零零七年：225,324,94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之530,759,126股(二零零七年：530,759,126股)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存在具攤薄效應之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本年及過往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港元	汽車 港元	總計 港元
二 零 零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	2,047,500	15,591,585	28,638,006	2,744,482	49,021,573
累計折舊	(1,132,950)	(13,583,227)	(24,033,917)	(2,491,540)	(41,241,634)
帳面淨值	914,550	2,008,358	4,604,089	252,942	7,779,939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914,550	2,008,358	4,604,089	252,942	7,779,939
增加	-	4,755,320	2,525,223	755,747	8,036,290
出售	-	(442,073)	(12,986)	-	(455,059)
本年度折舊撥備	(81,900)	(2,862,474)	(2,681,934)	(258,624)	(5,884,93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832,650	3,459,131	4,434,392	750,065	9,476,238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047,500	19,353,402	30,548,156	3,500,229	55,449,287
累計折舊	(1,214,850)	(15,894,271)	(26,113,764)	(2,750,164)	(45,973,049)
帳面淨值	832,650	3,459,131	4,434,392	750,065	9,476,238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 零 零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

	樓宇 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港元	汽車 港元	總計 港元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2,047,500	15,158,853	30,752,433	4,172,482	52,131,268
累計折舊	(1,051,050)	(11,666,491)	(25,202,829)	(3,818,363)	(41,738,733)
帳面淨值	996,450	3,492,362	5,549,604	354,119	10,392,535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996,450	3,492,362	5,549,604	354,119	10,392,535
增加	—	1,090,971	1,499,446	—	2,590,417
出售	—	(4,330)	(3,308)	—	(7,638)
本年度折舊撥備	(81,900)	(2,570,645)	(2,441,653)	(101,177)	(5,195,37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914,550	2,008,358	4,604,089	252,942	7,779,939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047,500	15,591,585	28,638,006	2,744,482	49,021,573
累計折舊	(1,132,950)	(13,583,227)	(24,033,917)	(2,491,540)	(41,241,634)
帳面淨值	914,550	2,008,358	4,604,089	252,942	7,779,939

14. 預付土地租賃款

	本集團	
	二 零 零 八 年 港 元	二 零 零 七 年 港 元
於一月一日之帳面值	1,481,025	1,521,975
本年度確認	(40,950)	(40,95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帳面值	1,440,075	1,481,025
流動部分列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0,950)	(40,950)
非流動部分	1,399,125	1,440,075

租賃土地以長期租約持有並位於香港。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聯交及期交所交易權

本集團
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本及帳面值

4,211,831

16. 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201,066,150	198,066,150
借予附屬公司之款項	554,218,002	666,721,116
	755,284,152	864,787,266
欠附屬公司之款項	(36,268,436)	(122,204,587)
	719,015,716	742,582,679
減值	(92,838,708)	(16,767,554)
	626,177,008	725,815,125

除借予附屬公司之370,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70,000,000港元)款項及欠一間附屬公司之198,503,831港元(二零零七年：198,343,310港元)款項附有年息介乎銀行存款儲蓄利率至最優惠利率(二零零七年：銀行存款儲蓄利率至最優惠利率)外，借予／(尚欠)附屬公司之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指定還款期。本公司董事無意於結算日後一年內要求償還有關款項／作出還款。該等借予／(尚欠)附屬公司金額之帳面值約相等於其公平價值。

附屬公司權益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於一月一日	16,767,554	81,767,554
減值虧損確認／(撥回)	76,071,154	(65,000,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2,838,708	16,767,554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 零 零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16. 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總帳面值191,593,866港元(未扣除減值虧損)(二零零七年:69,703,086港元)之若干附屬公司已確認減值,因為該等附屬公司已多年虧損或於結算日有資產虧絀。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主要附屬公司均在香港註冊成立及經營。於結算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權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申銀萬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130,000,000港元	100	100	—	—	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
申銀萬國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13,000,000港元	100	100	—	—	期貨及期權經紀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10,000,000港元	100	100	—	—	企業融資
申銀萬國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1,000,000港元	—	—	100	100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申銀萬國研究(香港)有限公司	300,000港元	100	100	—	—	提供證券研究服務
申銀萬國策略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10,000港元	100	100	—	—	證券買賣及投資控股
申銀萬國財務(香港)有限公司	25,000,000港元	100	100	—	—	提供金融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名稱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權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申銀萬國企業(香港) 有限公司	15,000,000港元	100	100	—	—	提供管理及 財務服務
申銀萬國網絡有限公司	2港元	100	100	—	—	出租電腦設備
申銀萬國貿易(香港) 有限公司	375,000港元	100	100	—	—	證券買賣
金井有限公司	2港元	100	100	—	—	持有物業
華富利有限公司	2港元	100	100	—	—	持有物業
申銀萬國(集團) 有限公司	2港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First Million Holdings Ltd*	1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Crux Assets Limited*	1美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申銀萬國委託(香港) 有限公司	1,000港元	—	—	100	100	提供股份代管 及代理服務
申銀萬國網上證券(香港) 有限公司	10,000,000港元	60	60	—	—	暫無業務

*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上表所列乃董事認為對本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分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過於冗長。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 零 零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17. 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 零 零 八 年 港 元	二 零 零 七 年 港 元
應佔資產淨值	—	123,293,07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已發行股份／ 註冊股本之類別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擁有權 權益	投票權益	應佔溢利	
The New China Hong Kong Highway Limited(「NCHK」) [#]	每股面值0.01美元 之普通股	英屬處女群島	26.19	26.19	26.19	投資控股
四川成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四川成綿」) [#]	註冊股本	中國	15.71	15.71	15.71	高速公路 營運

[#] 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其他安永國際成員會計師行審核。

上述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間接由本公司擁有。

NCHK持有四川成綿60%股權。按照一九九四年三月十八日四川成綿經修訂之合營協議條款，NCHK可取得四川成綿自其註冊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全部溢利淨額。其後，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NCHK可取得四川成綿溢利淨額分別60%及50%。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合營期終止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NCHK可取得四川成綿溢利淨額之40%。

年內，NCHK之控股公司控股股東有所變動，導致委任了新的NCHK之董事。由於這些轉變，NCHK新任董事在此後之營運方面並沒有考慮本集團之觀點。所以，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失去對NCHK的重大影響力。故此，自失去重大影響力當日起，本集團將聯營公司之權益重新歸類為可供出售投資(附註19)。而包括在綜合收益表內，本集團佔聯營公司之溢利亦計至將NCHK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當日止，為13,003,124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聯營公司之權益抵押，以取得本集團若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動用之銀行信貸(附註28(c))。年內，抵押已被撤銷。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 零 零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17. 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下表列示摘錄自本集團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有關其財務資料之概要：

	二 零 零 八 年 港 元	二 零 零 七 年 港 元
資產	—	1,421,087,437
負債	—	685,161,910
收入	—	348,102,169
溢利	—	139,895,664

18. 商譽

本集團
港 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本及帳面值

57,632,404

商譽減值測試

由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已分配至股本投資之現金產生單位以作減值測試。

商譽之可收回金額(按可使用價值計算法計算)乃按根據過去三個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所進行現金流量預測而計算的使用價值釐定。現金流量預測乃按該投資之預計可使用年期至相關投資之合營期末根據市場上同類型公司之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並根據與現金產生單位相關之特定風險作出調整。由於本集團認為未能可靠地計算增長率，故於計算現金流量預測時並無計及增長率。計算現金流量預測時採用之關鍵假設包括財政預測及貼現率4.2%(二零零七年：3.1%)。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 零 零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19. 投資

	本集團	
	二 零 零 八 年 港 元	二 零 零 七 年 港 元
金融工具		
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投資 [^]	2,980,864	9,555,100
非上市混合金融工具之主要部分*	24,244,399	156,171,715
非上市會所債券	2,470,000	2,470,000
	29,695,263	168,196,815
可供出售投資，按成本值：		
非上市之股本投資 [#]	128,059,510	—
非上市混合金融工具之附帶內在衍生部分， 按公平值*	(825,270)	(47,129,919)
	156,929,503	121,066,896
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帳之投資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	45,333,925	92,576,231
非上市投資基金，按公平值	20,479,094	18,688,800
	65,813,019	111,265,031

* 混合金融工具包括主要部分及附帶內在衍生部分，即662,868,061股(二零零七年：1,325,736,121股)世紀城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世紀」)可換股無投票權可贖回C系優先股(「優先股」)。優先股不得自由轉讓、無權參與任何收益分派及無投票權。根據優先股條款，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或以後，分階段直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到期日」)止，優先股可按每十股優先股換一股世紀普通股(二零零七年：每一股優先股換一股世紀普通股)(可予調整)之基準全部或部分轉換為世紀之已繳足普通股。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世紀之普通股已按十合一基準予以合併。於到期日仍未予轉換及仍未贖回之優先股，將於到期日強制轉換成世紀之普通股。世紀有權(「權利」)於到期日前按每股優先股0.15港元(二零零七年：0.15港元)之價格贖回全部或部分優先股。權利分類為附帶內在衍生部分並按公平價值計量。優先股持有人無權要求世紀贖回或購回優先股，惟若世紀建議發行世紀之新普通股，優先股持有人將擁有優先認購權。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62,868,060股優先股兌換成66,286,806股世紀普通股。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投資(續)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29條(1)之披露要求，本集團持有世紀已發行可換股C系優先股81.6%，超過於結算日世紀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20%。世紀於百慕達註冊成立。

△ 於結算日及通過此等財務報表當日，本集團之上市股本投資之市值分別約為48,314,789港元及39,321,212港元。

於本年度，由於失去對NCHK(附註17)之重大影響力，本集團將NCHK及四川成綿之權益按帳面值128,059,510港元重新歸類為可供出售投資。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面值128,059,51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乃按成本計價，因其合理估計公平價值之範圍太廣泛，董事認為無法合理評估其公平價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帳之投資65,813,019港元(二零零七年：111,265,031港元)分類為持作買賣之投資。

於本年度，本集團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可供出售投資總虧損為112,981,131港元(二零零七年：總收益70,903,031港元)，及於出售時由權益中撥回總虧損28,916,337港元(二零零七年：總收益29,747,489港元)並於本年度之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一項非上市混合金融工具之附帶內在衍生部分之公平價值收益達46,304,649港元(二零零七年：公平價值虧損29,800,555港元)。

於本年度，非上市混合金融工具主要部份之公平價值大幅下跌，董事認為此下跌顯示這非上市混合金融工具之主要部份已經出現減值，減值虧損為30,192,357港元(二零零七年：無)，其中包括由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轉移之30,192,357港元(二零零七年：無)，已於本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價值乃按掛牌市價釐定。非上市混合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以基於包括貼現率，波動性與股息收益率在內之假設與估計之估值技巧進行估值。該估價要求董事作出有關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包括按0.25%(二零零七年：3.1%)之現行貼現率貼現投資於其後變現之預期未來所得款項)。董事相信以估值技巧計算的估計公平價值(已列帳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及公平價值之有關變動(已列帳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收益表)誠屬合理，且其價值於結算日最為適合。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續)

二 零 零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19. 投 資 (續)

優先股之估值受限於二項式定價模式之限制及本集團使用之估計之不明確因素。二項式定價模式乃按優先股之特性而調整。倘估計(包括相關證券之波動、無風險息口及其他與相關證券有關之因素)出現變動，則會更改優先股之估值及於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與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之公平價值收益／(虧損)。

管理層已估計使用合理及備選方法置於估值模式所產生之潛在影響，並認為根據較差或較佳假設得出不同之公平價值與帳面值之差異並不重大。

20. 遞 延 稅 項

本年度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遞 延 稅 項 資 產

本集團	可扣減之暫時差額 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於年內計入綜合收益表之遞延稅項(附註9)	3,036,77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3,036,770

遞 延 稅 項 負 債

本集團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本年度由權益中扣除之遞延稅項	9,200,00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9,200,000
本年度由權益中回撥之遞延稅項， 包括由於稅率變動影響(附註9)導致的進帳額525,714港元	(9,200,00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遞延稅項(續)

本集團有源於香港之稅項虧損175,18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24,876,000港元),可無限期用作抵銷出現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不確定該等集團公司能否產生足夠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抵銷稅項虧損,故並無就該等損失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因若干本集團附屬公司之未匯入溢利之應付稅項而產生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七年:無),此乃由於即使匯入該等金額,本集團亦可因享有雙重課稅優惠而毋須承擔額外稅項責任。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並無附帶任何所得稅後果。

21. 應收帳款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應收帳款	205,578,456	914,747,135
減:減值	(21,920,819)	(21,920,819)
	183,657,637	892,826,316

除本集團同意給予信貸期外,應收帳款乃於各證券及期貨合約交易結算日到期。鑑於本集團應收帳款涉及大量不同客戶,因此並無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現金客戶之逾期應收帳款51,050,060港元(二零零七年:149,461,495港元)以參考最優惠利率釐定的息率計息。

於結算日,根據交易日期計算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一個月內	173,406,238	827,574,507
一至兩個月	308,027	33,690,052
兩至三個月	2,380,426	22,446,446
超過三個月	29,483,765	31,036,130
	205,578,456	914,747,135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 零 零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21. 應收帳款(續)

應收帳款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 零 零 八 年 港 元	二 零 零 七 年 港 元
於一月一日	21,920,819	22,106,949
因無法收回而撇銷之數額	—	(186,13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1,920,819	21,920,819

上述應收帳款之減值撥備包括就帳面值21,920,819港元(二零零七年：21,920,819港元)之個別已減值應收帳款而作出之撥備21,920,819港元(二零零七年：21,920,819港元)。個別已減值應收帳款乃客戶拖欠付款而預期無法收回之應收帳款。本集團雖無持有該等款項之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強物，但本集團可出售客戶存交本集團之證券，以償付任何逾期帳款。

不視為減值之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 零 零 八 年 港 元	二 零 零 七 年 港 元
未到期及未減值	154,528,397	765,285,640
過期不足一個月	18,906,909	62,288,867
過期一至三個月	3,465,029	56,136,498
過期三個月以上	6,757,302	9,115,311
	183,657,637	892,826,316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應收帳款(續)

未到期及未減值之應收帳款乃近期無違約記錄或可用其存交於本集團之證券抵償債項之大量不同客戶。

已過期但未減值之應收帳款乃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的多個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就該等結欠作出減值撥備並不必要，因為其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變化，而該等結欠仍被視為可十足收回。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結欠中包括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所結欠之應收經紀帳款7,510,926港元(二零零七年：13,948,404港元)，乃因證券買賣交易而產生。該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有關交易之結算日支付。

22. 貸款及墊款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給予客戶之貸款及墊款：		
有抵押	202,119,565	733,859,215
無抵押	2,212,158	2,212,158
	204,331,723	736,071,373
減：減值	(13,173,022)	(13,173,022)
	191,158,701	722,898,351

客戶須就所獲貸款及墊款向本集團提供抵押品。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客戶就以上貸款及墊款向本集團提供作為抵押品之證券總市值為830,381,948港元(二零零七年：3,604,260,713港元)，當中，總市值為399,214,000港元之抵押品已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透支及銀行貸款之抵押(附註28)。本集團可出售抵押品以履行客戶維持協定孖展水平及清償客戶結欠本集團的任何其他負債。按照適用法律法規，本集團亦可將該等抵押品存交認可機構，作為本集團所獲財務通融之抵押品。

鑑於本集團之貸款及墊款涉及大量不同客戶，因此並不存在重大的信貸集中風險。向孖展客戶提供之貸款及墊款191,004,208港元(二零零七年：722,743,859港元)參照最優惠利率計息。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 零 零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22. 貸款及墊款(續)

於結算日，給予客戶之貸款及墊款按餘下合約屆滿日期劃分之還款期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 零 零 八 年 港 元	二 零 零 七 年 港 元
於要求時償還	191,004,207	722,743,857
並無限期	13,327,516	13,327,516
	204,331,723	736,071,373

上述貸款及墊款之減值撥備包括就帳面值13,327,516港元(二零零七年：13,327,516港元)之個別已減值貸款及墊款而作出之撥備13,173,022港元(二零零七年：13,173,022港元)。個別已減值貸款及墊款乃客戶拖欠付款之應收帳款，且預期只有一部分貸款及墊款可收回。未減值之貸款及墊款餘額乃近期無違約記錄且以存交本集團之證券作為抵押之大量不同客戶。

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 零 零 八 年 港 元	二 零 零 七 年 港 元	二 零 零 八 年 港 元	二 零 零 七 年 港 元
預付款	2,956,067	3,880,025	205,033	207,00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953,771	2,015,487	569,131	891,470
	7,909,838	5,895,512	774,164	1,098,476

上述資產概無過期或減值。上述結欠中之金融資產涉及近期無違約記錄之應收款項。

24.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存

本集團根據相關法例於持牌銀行開設獨立信託帳戶以持有客戶款項。本集團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將客戶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部分的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存，並於流動負債部分確認應付相關客戶的相應款項。本集團獲准許保留客戶款項的部分或全部利息，惟不獲准許將客戶款項用於償還其本身債項。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306,960,699	20,723,902	4,441,232	4,413,356
定期存款	193,342,000	53,660,475	—	—
	500,302,699	74,384,377	4,441,232	4,413,356

銀行現金賺取之利息乃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動利率而定。短期定期存款之期限不一，介乎一星期至一個月不等，主要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並按不同的短期定期存款賺取利息。銀行結存存放於信譽卓著及近期無違約記錄之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帳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26. 應付帳款

於結算日，根據交易日期計算之應付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一個月之內	1,503,625,709	2,725,099,844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帳款結欠中包括欠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之應付經紀帳款4,703,508港元(二零零七年：18,233,258港元)，乃因證券買賣交易而產生。該結欠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有關交易之結算日支付。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帳款結欠中包括代本公司一中間控股公司持有之獨立客戶款項14,834,896港元(二零零七年：16,758,619港元)，乃源於證券買賣交易。該結欠為無抵押、按銀行存款儲蓄年利率(二零零七年：銀行存款儲蓄年利率)計息及須於要求時支付。

除應付客戶之帳款1,289,268,273港元(二零零七年：1,920,608,077港元)按銀行存款儲蓄年利率(二零零七年：銀行存款儲蓄年利率)計息外，餘下之應付帳款乃為免息。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續)

二 零 零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27. 其 他 應 付 款 項 及 應 計 費 用

	本 集 團		本 公 司	
	二 零 零 八 年 港 元	二 零 零 七 年 港 元	二 零 零 八 年 港 元	二 零 零 七 年 港 元
其他應付款項	4,958,275	10,559,822	978,991	453,585
應計費用	59,078,986	130,742,080	1,730,213	2,799,518
	64,037,261	141,301,902	2,709,204	3,253,103

其他應付款項乃免息及平均期限為一個月之內。

28. 計 息 銀 行 借 貸

本 集 團

	二 零 零 八 年			二 零 零 七 年		
	實 際 利 率 (%)	到 期 日	港 元	實 際 利 率 (%)	到 期 日	港 元
本年						
有抵押銀行透支	-	-	-	4.26-8.25	按要求	23,044,513
有抵押銀行貸款	-	-	-	4.43-5.33	二 零 零 八 年	132,000,000
			-			155,044,513

本 集 團

	二 零 零 八 年		二 零 零 七 年
	港 元	港 元	
分析為：			
於一年內或要求時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	-	155,044,513	

附註：

- (a)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透支乃以客戶押予本集團作為抵押品的71,755,000港元(附註22)若干有價證券為擔保。

此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銀行透支提供擔保達到90,000,000港元。

- (b)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乃以客戶押予本集團作為抵押品的327,459,000港元(附註22)若干有價證券為擔保。

此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銀行貸款提供擔保達到149,500,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計息銀行借貸(續)

附註：(續)

- (c)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未動用銀行信貸額以當時之聯營公司權益(附註17)作為抵押品。
- (d) 本集團若干未動用銀行信貸額由本公司提供擔保。
- (e) 所有借貸均以港元計算。
- (f) 本集團借貸之帳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29.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且帳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30. 股本

	本公司	
	每股面值0.50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港元
法定股本	2,000,000,000	1,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0,759,126	265,379,563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續)

二 零 零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31. 儲 備

(a) 本 集 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及相關變動載列於財務報表第36頁至第37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集團之普通儲備乃調撥自年前溢利，並可分派予股東。

本集團之匯兌波動儲備乃指當時之聯營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應佔之匯兌波動儲備。

(b) 本 公 司

	附註	股份溢價帳 港元	普通儲備 港元	保留溢利 港元	合計 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14,739,683	656,293	32,080,352	347,476,328
年度溢利		-	-	130,958,381	130,958,381
二零零七年年中期股息	11	-	-	(15,922,774)	(15,922,774)
擬派二零零七年年末期及特別股息	11	-	-	(47,768,322)	(47,768,32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314,739,683	656,293	99,347,637	414,743,613
年度虧損		-	-	(42,915,047)	(42,915,047)
二零零八年年中期股息	11	-	-	(7,961,388)	(7,961,388)
擬派二零零八年年末期股息	11	-	-	(5,307,591)	(5,307,59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4,739,683	656,293	43,163,611	358,559,587

本公司之普通儲備乃調撥自年前溢利，並可分派予股東。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 零 零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主要非現金交易

- (a)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662,868,060股(二零零七年：662,868,060股)優先股兌換成66,286,806股(二零零七年：662,868,060股)世紀普通股後，其公平價值總額為25,520,421港元(二零零七年：84,184,244港元)，並由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為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帳之投資。
- (b)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帳面值128,059,510港元之聯營公司權益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

33.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藉本公司向銀行提供擔保而獲得之銀行信貸額為522,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554,500,000港元)，全數均未予動用(二零零七年：155,044,513港元)。

34. 承擔

(a)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 零 零 八 年 港 元	二 零 零 七 年 港 元
已訂約，但未就購入傢俬、裝置及設備作出撥備	1,218,531	4,661,029

(b) 作為承租人之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其若干辦公室物業。物業租約期限由一至三年不等。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未來須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 零 零 八 年 港 元	二 零 零 七 年 港 元
一年內	24,251,756	22,446,694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在內)	23,240,178	47,105,415
	47,491,934	69,552,10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承擔(二零零七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 零 零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35.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除此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詳述之交易及結存外，本集團於年內曾進行下列與關連人士之重大交易：

- (a) 年內，本集團向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支付經紀佣金合共5,074,105港元(二零零七年：7,170,729港元)。該經紀佣金乃根據相互協定之條款並參照最終控股公司提供予其他客戶之相若佣金比率及條件釐定。
- (b) 年內，本集團向最終控股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支付研究費用合共3,15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930,000港元)。該研究費用乃根據本集團與該關連公司簽訂的相關合約條款釐定。
- (c) 本集團自本公司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收取經紀佣金收入合共19,734港元(二零零七年：211,161港元)，乃根據本集團向其他客戶收取之相若佣金比率及條件釐定。
- (d) 本集團關鍵管理層成員之報酬：

	二 零 零 八 年 港 元	二 零 零 七 年 港 元
短期僱員福利	14,123,946	42,033,604
離職後福利	1,230,900	1,128,090
	15,354,846	43,161,694

- (e) 與關連人士之尚存結餘

本集團與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及一間中間控股公司之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及26。

除(d)項外，上述交易構成按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金融工具分類

各類金融工具於結算日之帳面值如下：

二零零八年

本集團

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之經損益 按公平價值列帳之 金融資產 港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港元	可供出售之 金融資產 港元	總計 港元
其他資產	-	9,497,048	-	9,497,048
金融工具中之可供出售投資	-	-	157,754,773	157,754,773
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帳之投資	65,813,019	-	-	65,813,019
應收帳款	-	183,657,637	-	183,657,637
貸款及墊款	-	191,158,701	-	191,158,701
金融資產中預付款項、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4,953,771	-	4,953,771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存	-	1,355,956,147	-	1,355,956,14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500,302,699	-	500,302,699
	<u>65,813,019</u>	<u>2,245,526,003</u>	<u>157,754,773</u>	<u>2,469,093,795</u>

金融負債

	經損益按公平價 值列帳之金融負債 港元	以攤銷成本計價 之金融負債 港元	總計 港元
金融工具中之附帶內在衍生工具	825,270	-	825,270
應付帳款	-	1,503,625,709	1,503,625,709
其他應付款項	-	7,164,275	7,164,275
	<u>825,270</u>	<u>1,510,789,984</u>	<u>1,511,615,254</u>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 零 零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36. 金融工具分類(續)

二 零 零 七 年

本集團

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之經損益 按公平價值列帳之 金融資產 港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港元	可供出售之 金融資產 港元	總計 港元
其他資產	–	12,719,191	–	12,719,191
金融工具中之可供出售投資	–	–	168,196,815	168,196,815
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帳之投資	111,265,031	–	–	111,265,031
應收帳款	–	892,826,316	–	892,826,316
貸款及墊款	–	722,898,351	–	722,898,351
金融資產中預付款項、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2,015,487	–	2,015,487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存	–	1,959,132,439	–	1,959,132,43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74,384,377	–	74,384,377
	<u>111,265,031</u>	<u>3,663,976,161</u>	<u>168,196,815</u>	<u>3,943,438,007</u>

金融負債

	經損益按公平價 值列帳之金融負債 港元	以攤銷成本計價 之金融負債 港元	總計 港元
金融工具中之附帶內在衍生工具	47,129,919	–	47,129,919
應付帳款	–	2,725,099,844	2,725,099,844
其他應付款項	–	26,256,822	26,256,822
計息銀行借貸	–	155,044,513	155,044,513
	<u>47,129,919</u>	<u>2,906,401,179</u>	<u>2,953,531,098</u>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業務分類包括證券買賣及投資控股、證券經紀及交易、證券融資及直接貸款及投資顧問服務。

源於本集團金融工具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及股本價格風險。董事局檢討並核准管理各項該等風險之政策(於下文中總結)。本集團有關衍生工具的會計政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利率風險

本集團於年內之銀行借貸乃為向客戶提供融資及貸款。大部分銀行借貸利息乃參考香港銀行同業拆出息率釐定，而向客戶提供之貸款則參考最優惠利率釐定。由於香港之最優惠利率基本上與香港銀行同業拆出息率波動一致，故本集團所承受之市場利率變動風險極微。

下表列示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經過浮動利率借貸、計息應收帳款、貸款及墊款)及本集團權益對利率合理適度轉變的敏感性(其他變數保持不變)。

	基準點之權益之 增加／(減少)	本集團 除稅前溢利之 增加／(減少) 港元	權益之 增加／(減少)*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25	1,915,508	—
港元	(25)	(1,915,508)	—
二零零七年			
港元	25	1,430,380	—
港元	(25)	(1,430,383)	—

* 除保留溢利外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 零 零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證券經紀及買賣業務主要經營香港證券市場及中國大陸的B股市場，而該等業務乃以港元或美元列帳。有鑑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須承擔之外匯風險極微。本集團收入以港元及美元以外貨幣計值者約佔總收入之1%，故本集團須承擔的外匯風險不大。

信貸風險

本集團已實行穩固的信貸政策監管給予客戶的信貸額度。客戶一般須向本集團存置其證券作為其借貸之抵押。信貸部負責協助董事制定本集團之信貸政策、參考管控客戶信貸集中風險的抵押品之可變現價值而監察客戶之信貸風險，以及就超過信貸部職權上限之信貸額度向董事建議有關授出信貸的措施。由於本集團與大量不同客戶有業務往來，因此並無重大信貸集中之風險。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可供出售投資、經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帳之投資、其他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均由於對方拖欠所產生，其最大風險等同該等工具之帳面值。

有關本集團須承擔來自應收帳款及貸款與墊款之信貸風險的進一步數據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及22。

流動性風險

用作證券交易結算及提供融資及貸款予客戶的資金需求不斷。該等資金來自本集團本身資金或來自財務機構之借款(如需要)。

本集團使用循環流動資金規劃工具監察其資金短缺風險。該工具審視金融工具與金融資產(例如應收帳款)兩者之到期日，及源自經營之預期現金流量。

本集團於年內之銀行借貸乃為向客戶就購買證券及繼續持有證券提供融資及貸款。本集團銀行借貸之到期日一般由隔夜至一個月，於到期時獲續期或由本集團本身資金償付。此外，就未能償付其應付責任或保證金不足之客戶，本集團或會出售客戶抵押附保予本集團之證券。本集團一直確保由客戶抵押之證券可於合理時間內於市場上變現。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性風險(續)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結算日之金融負債到期日(根據已訂約惟未貼現款項計算):

二零零八年	本集團			
	於要求時支付 港元	少於一年 港元	一至五年 港元	總計 港元
應付帳款	1,380,719,328	122,906,381	–	1,503,625,709
其他應付款項	–	4,958,275	2,206,000	7,164,275
	<u>1,380,719,328</u>	<u>127,864,656</u>	<u>2,206,000</u>	<u>1,510,789,984</u>

二零零七年	本集團			
	於要求時支付 港元	少於一年 港元	一至五年 港元	總計 港元
計息銀行借貸	23,044,513	132,000,000	–	155,044,513
應付帳款	2,044,655,873	680,443,971	–	2,725,099,844
其他應付款項	–	10,559,822	15,697,000	26,256,822
	<u>2,067,700,386</u>	<u>823,003,793</u>	<u>15,697,000</u>	<u>2,906,401,179</u>

股本價格風險

股本價格風險指股本證券公平價值隨股票指數及個別證券價值之變動而減少的風險。本集團面對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附註19)及可供出售投資(附註19)之個別股本投資而產生之股本價格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 零 零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股本價格風險(續)

下表列示股本投資或非上市混合金融工具之相關工具之公平價值每1%變動之敏感度(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及不計任何稅項影響之前)，按其於結算日之帳面值計算。就本分析而言，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影響被視作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之影響，並無計及其他因素，例如對收益表造成影響之減值。

	公平價值之 增加／(減少) %	本集團 除稅前溢利之 增加／(減少) 港元	權益之 增加／(減少)* 港元
二 零 零 八 年			
於香港上市之投資：			
—可供出售	1 (1)	— —	29,809 (29,809)
—持作買賣	1 (1)	453,339 (453,339)	— —
非上市投資基金	1 (1)	204,791 (204,791)	— —
非上市混合金融工具：			
—可供出售	1 (1)	— —	242,444 (242,444)
—列作金融負債之附帶內在衍生工具	1 (1)	(17,069) 23,698	— —
二 零 零 七 年			
於香港上市之投資：			
—可供出售	1 (1)	— —	78,830 (78,830)
—持作買賣	1 (1)	925,762 (925,762)	— —
非上市投資基金	1 (1)	186,888 (186,888)	— —
非上市混合金融工具：			
—可供出售	1 (1)	— —	1,288,417 (1,288,417)
—列作金融負債之附帶內在衍生工具	1 (1)	(1,110,429) 1,110,429	— —

* 除保留溢利外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金管理

本集團資金管理之主要目的是保障本集團能繼續以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及維持健康的資金比率，支持業務與最大化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控其資本結構並因應經濟狀況之變化對其做出調整。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調整派付予股東之股息，歸還股東資金或發行新股。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監管，依據證監會規則須遵守若干最低資本要求。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管理資金的目標、政策或運營均無變動。

本集團以資債比率(計息銀行借貸除以權益總額)來監控資本。董事局會定時檢討及評估資債比率。於結算日之資債比率如下：

本集團

	二 零 零 八 年 港 元	二 零 零 七 年 港 元
計息銀行借貸	—	155,044,513
權益總額	949,945,034	1,026,364,068
資債比率	0%	15%

38. 財務報表之批准

此等財務報表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獲董事局批准及授權發出。



Shenyin Wanguo (H.K.) Limited
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

28/F Citibank Tower, Citibank Plaza, 3 Garden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花旗銀行廣場花旗銀行大廈28樓

Tel 電話: (852) 2509 8333

Fax 傳真: (852) 3525 8368

Website 網址: www.sywg.com.hk